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環保署李署長於 9 時 40 分請假，離開一下之後還會再回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稍後也有請假。

現在進行提案之說明及報告。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與行政院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的組織機關名稱不一樣，主要的理由在於環保署環管處過去所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其實與食安並沒有直接關係。而今化學局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要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要成為食安五環的第一環，所以是從源頭的化學物質管理做起。

衛福部食藥署是管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農委會是管理農藥，環保署則是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而不在食藥署、農委會以及環保署所管理的一般化學物質，卻正是目前食安的盲點與漏洞，例如工業用食鹽、工業用石膏，以及民間或是過去使用經驗所知有可能被誤用或惡意使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如吊白塊等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所以本席要強調的不是只有毒物的管理，還要涵蓋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

針對這些有食安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必須予以足夠強度的管理，才能掌握這些化學品項製造、輸入數量以及流向資料，這樣才能真正成為食安的第一道防線。像之前發生問題的塑化劑或是三聚氰胺，其實並不是毒性很強，但是被添加於食品當中就會造成食安的危害，當時為了食安，勉強將其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來管理。我知道環保署採取歐盟 REACH 的精神，把化學品的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等法案理念納入，希望能加強對於化學品的源頭管制，而本席則認為應該在化學品管理的架構下，重新定位塑化劑及三聚氰胺，並給予適當強度的管理。

本席要強調的是，毒性化學物質只是化學局所管理化學物質的一部分，化學局為了食安目的

而成立，也應該適度的將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做個管理。所以本席建議其組織名稱應為「化學物質管理局」，簡稱化學局。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需要環保署、食藥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等部會，跨部會討論出需要管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清單，並且定位出化學局在未來食安工作上的角色及關鍵任務，管理好這些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的流向及流量。

因為衛環委員會已經在進行預算的審查，目前有關化學局的預算是全部予以保留，要送政黨協商，主要是因為化學局組織法未通過，所以我們很難讓其預算通過。現在是很關鍵的時間，為了食安議題，我們支持化學局的成立，也希望這次相關組織法的訂定能順利完成，讓預算能夠合法合理。衛環委員會中非常多委員對於預算編列有非常大的質疑，在沒有制定組織法的情況下，竟然就編列 6 億多的預算，很多委員對此是有所質疑的，因此本席在此表達支持這個組織法的立法，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上午衛福部、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我們進行這個組織法的審議，也非常感謝衛環委員會很多委員的指教，使我們未來作業方向能更臻明確，也更能保障國人的健康。

食安事件是跨黨派的議題，畢竟民以食為天，在民國 90 年時，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就已經在行政院會第 2718 次會議中指示：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消保處等相關權責機關，應建立此類問題之聯繫整合危機處理機制。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本署也邀集相關部會成立相關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環境監測及污染管理工作小組、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更於 95 年之後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但是食安問題還是每隔一陣子就發生，在 102 年毒澱粉事件後，監察院曾經對行政院相關部會提出糾正，後來經濟部工業局函頒「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選定化學物質 53 個品項，後來在今年 4 月 27 日就其中第五點刪除了申報門檻，選定的化學物質品項再加上 4 項變成 57 項，待會我會針對這 57 項再舉案例說明。考諸過去的歷史，雖然每個部會各有權責，但是部會之間的連結可能有問題，導致食安事件幾乎每年發生一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在食安五環裡面扮演一定的角色，但受限於人力、物力，我們只是先有一個開始、起步。

剛才已說明，過去這麼長的時間，因為分散在 11 個部會，有 17 個相關的作用法，這中間需要一個連結，包括相關上下游廠商的資料、運作的數量、流向，都需要一個整合的機制。每次食安事件發生之後，下架的食品動輒幾百噸，出口外國之後退回的更為嚴重，甚至有一次還達到 22 個國家，對於台灣的國際商譽傷害極大，對國人造成的健康恐慌更是嚴重，所以，大家都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機關。

這部法律條文並不多，其業務重點我們希望往專業的方向處理，包括健全制度、評估管理、危害控制及勾稽查核四方面。在健全制度方面，包括毒化物管理法規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以及規劃成立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委員會，協助化學物質評估管理。在評估管理方面，例如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的歐洲的 REACH 制度已經建立十來年，世界各國都覺得應該往這個方向來發展，所以重點包括新的或者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之規劃執行；毒化物評估及公告列管以及環境用藥

管理及許可審查。

第三，在危害控制方面，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及危害控制這部分，我們的業務重點是毒化物災害預防整備之協調、執行督導、事故監控通報及協調支援；毒化物災害技術研究分析。最後一項是勾稽查核，尤其是跨部會之間化學物質資訊系統規劃建置以及指定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如果發現某種化學物質從工業部門流到食品部門，我們就可以配合跨部會的整合，一起到相關的廠商去查察其進口、使用、儲存多少這一類的化學物質以及流向哪些下游廠商，可以勾稽查核。

現行化學物質的管理分散在 11 個機關、17 種法規中，不但較容易導致食安事件，一旦發生食安事件，又難以發揮跨域功能部會合作協同處理事件，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平台。這是一個開始，至少能做到資料的整合，針對全國十幾萬種化學物質都能有一份資訊。當然資訊的管制強度不同，現在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的品項是三百多種，毒化局成立之後，管理的品項至少可以往三千多種來擴充，目前使用的數量達到 100 公斤以上者大約有 2.7 萬種，我們希望這部分也能夠用比較多的人力、物力來做資料的整理、登錄等相關的管控措施。

加強食安是成立這個機構最立即的原因，所以當然食安問題是我們最關切的事項，因此我們會篩選符合現行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到第三類毒化物分類特性者，公告為毒物化；並規劃第四類毒物化分級管理，列入加強流向管理級別，全程追蹤其販賣及使用流向；非納入毒化物的化學物質，也透過登錄制度公告為標準登錄化學物質，強化源頭管理。

第四，在勾稽查核方面，剛才已特別強調，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稽查部分，政府部門之間可以互相合作，就像現在在查察空污、廢水污染以及土壤污染等，我們就是和地方政府環保局、檢察官及保七總隊合作查察，成效還不錯，我們希望類似的作法也能運用在毒性化學物質的稽查中。

請看下一頁，在化學局尚未成立之前，目前我們可以做到的就是左邊這一張；右邊的部分則是未來希望能夠加強、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的作法。有委員垂詢，成立化學局之後管理上會有何變化，因此我們就以這張圖表左右兩部分的互相對照作為補充說明。

從民國 90 年以來，行政院一直希望加強食安管理，一直到 102 年監察院糾正之後，透過跨部會檢查之後我們還是發現有 57 種化學物質比較沒有受到應有的管控，所以還是不斷地發生食安問題。根據新的構想，把這 57 種化學物質適度的分類，最右邊的 8 種就是目前環保署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可以管制的化學物質，至於左邊的 49 種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中，其中 4 種物質無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將來能夠列入登錄；另外 45 種就是剛才提到的每年製造或輸入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其中有 5 種目前相關機關法規或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尚無資料，至於另外 40 種則是目前相關機關法規或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有資料。這 40 種化學物質中有 25 種非屬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附表一清單，另 15 種雖屬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附表一清單，但無論前者或後者，資訊系統中均無數量及上下流向資料，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以改正。

針對跨部會的勾稽平台，以碳酸鎂為例，有些人拿廉價的工業用碳酸鎂作為炸雞的胡椒粉，

經過跨部會的勾稽之後發現在化學雲平台內有碳酸鎂資料的廠商計 229 家，透過環保署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者有 66 家廠商，最後一項則將進口工業用碳酸鎂之廠家與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的廠商資料交集比對，發現有 8 家為食品相關廠商，這 8 家就很容易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就特別去查察這 8 家，用此過程來說明「勾稽」的作用在此。另外，化學局成立之後的完整化學物質管理架構流程請參閱簡報。再來，目前化學局的組織編制是規劃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 4 組和一些支援的單位，4 組包括綜合規劃組、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查核及資訊組，初步編制是 80 人。目前環保署下設的環管處，要管登革熱和其他很多的環境衛生問題，卻只有 13 位人力，所以希望化學局在第一階段就能擴充到 80 位，逐步再來增加人力。在日本單做資料登錄之人力就有 130 人，雖然我們無法這樣做，但會逐步改善目前管理不善的情形。預期的成效也請參閱簡報。

我認為能實際執行是最重要的，相關的勾稽制度及和國際接軌的部分也請大家多多指教。我認為大家應該對於成立化學局都有共識，我們希望透過源頭管理，透過跨部會合作勾稽檢查，把資料集中登錄，提升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以保障國民的健康。化學局是一個專業的機關，如同民國 90 年張俊雄院長時期就以跨黨派的立場來關心食安問題，但一直有個環節沒有突破，希望透過化學局的成立繼續努力，雖然無法面面俱到，但我們希望能在第一步就做好流向與上下游的管理、數量品質的管控，也能夠和國際接軌。成立化學局初期的預算是 6 億多，但是每次食安事件的損失動輒百億，懇請大院和委員會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肯定李署長勇於任事成立毒物與化學局，其實成立這樣的單位，我們已經比菲律賓還落後了，他們早已成立化學局在做 K-REACH 了。此時成立化學局當然是以食安為名義，但化學局的功用不止幫忙解決食安的問題，還可解決民生用品的安全問題。目前標準局在管理所有的民生用品時，都是以用品本身的品質來制定標準，比如說我們很關心的塑化劑，目前在民生用品的管制標準是 1,000PPM，允許含量是 0.1%，但食品中的殘留量是遠低於 1,000PPM 的。因為在民生用品不是用健康的標準，而是用民生用品的標準，由此可見化學局的成立的重要性。另外這也關係到未來的國際貿易，從 2005 年歐盟成立開始實施 REACH 及成立化學局以來，這其實是一個非關稅貿易的障礙，進口到歐盟的化學品只要超過 1 公噸，就需要登錄內含的殘留化學物質，歐盟就會進行評估管理。所以成立化學局除了協助做好食安以外，同時也可以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維護民生用品的安全，對把關國人健康的意義非常重大。

過去環保署是以擴大毒管處的業務來執行，所以在專業、人力、資源上稍有不足，但是在立法的過程中，本席一直跟環保署、毒管處溝通，應該要以更大的視野來成立化學局，並建議不止要做好毒性化學物質的登錄管理，應該是要登錄所有化學物質。以目前有限的資源跟人力，針對比較重要且使用量大的部分優先管理，但未來等專業人員與資源到齊後，所有化學藥品從進口、製造到交易及貿易等方面的使用流向都必須要追蹤管理。此外，因為化學品的管理要制定標準，目前化學局缺乏評估專業的人才，此評估又要獨立公開且讓民眾能接受，所以國家需

要配合成立一個獨立的風險評估機構，不然化學局一方面要制定標準，一方面又要自己評估，人員跟專業上都會有所不足，資源也會更缺乏，也請李署長能積極爭取這部分，才能使化學局的運作才會更順暢。最後，國人對化學藥品的安全概念是模糊的，所以本席附帶決議，化學局需要成立一個科或組，負責化學安全的教育溝通，讓民眾了解，現實的環境中充滿化學物質，但並非有化學物質就一定會造成危害，在非常微量的情況下是允許存在的，譬如說飲用水及食品中都有戴奧辛，不可能把食品中的戴奧辛完全拿掉。以上建議希望李署長多多努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化學局成立之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業務，原本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管，以後就會移到環保署下設的三級機關化學局主管。本席曾在上屆質詢過內政部關於「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當時此計畫訂定的應變中心 1 級開設條件聽起來很可怕，開設條件是符合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死亡人數在 15 人以上，或者死亡人數或受傷人數在 50 人以上。就是說若發生了恐怖攻擊或人為危安，比如說世大運被攻擊，那由內政部長當指揮官的應變中心 1 級開設條件，要死亡人數在 15 人以上，或者是受傷在 50 人以上，你能想像這個畫面嗎？當時本席問內政部長，如果死亡人數是 5 個人就交給警政署嗎？因為 2 級開設的指揮官是警政署署長。先不要說死 15 個人，死 2、3 人時總統就要出面了，而且還是暴力攻擊或者是恐怖攻擊！後來因為本席的質詢使這個計畫在今年 3 月就進行修訂，不以死傷的數目去制定開設應變中心的標準。

本席要問的是，環保署主管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在去年 5 月曾修訂過，甲級災害規模還要通報至行政院主管的災害防救辦公室，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處長應該清楚內容，寫到開設的第一個條件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第二個條件不是用傷亡人數作為標準，是以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這是同樣的邏輯。但臺灣這麼小，如果有 10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這災害已經是非常嚴重，而且還是毒性化學物質，有可能會擴散，在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已經估計至少有 10 個人以上的傷亡或失蹤的條件，才通報到行政院。本席認為這種量化的條件其實是超乎現實，遇到這種狀況，不要說通報到行政院，如果總統都不知道的話，行政院就要負責任了。所以處長，目前是每兩年要修訂一次，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炤英：主席、各位委員。是，每兩年修訂一次。

段委員宜康：這是哪一年制定的？是早在政黨輪替前的更久以前，民國 84 年總統是李登輝先生時期制定的，說要每兩年修訂一次，但是修來修去，即便內政部的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經改了，但是如果今天不審化學局的組織法案，本席也不會查到這個資料。我以為行政院會通盤檢討，結果是內政部去檢討自己主管的那部分，但環保署那部分就沒有檢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欽佩段委員能夠系統性檢視這件事。我舉例來說明，上週臺北市發生登革熱，可能今天發生一個案子先由地方處理，隔三天又發生兩個案子，環保署就不可能不注意到，主管也都了解狀況後，主辦的處室就要派員到地方協助清理並檢查蚊蟲及滋生源，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關於委員提到的應變計畫不要用死亡的數目來判定，其實也有特別提到其他的條件，像如果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新聞性……

段委員宜康：新聞性這個標準也讓本席覺得很荒唐，有新聞性就要特別報到行政院，但如果無新聞性呢？這都是必須要改正的部分，20 年前訂出要每兩年修訂一次的辦法，其實都是形式化，署長能否答應不管化學局有無成立，現在還是環保署的責任，化學局也是環保署下設的機關。雖然規定兩年修訂一次，明年就會修訂，但本席還是希望不要等，立即呈報行政院提出檢討和修訂。

李署長應元：不要以人數作為通報標準……

段委員宜康：應該要以事件造成的危害作為標準，並非以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及敏感性這種字眼當標準，現在要重訂也不會這樣訂，而過去所說每兩年修訂一次都是假的。

李署長應元：以登革熱為例，我支持段委員的作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會要求你們主動修訂應變計畫。再來，你們之前有一個毒災擴散的模擬，是以台中港三氯化磷洩漏事故擴散做假設模擬，模擬的軟體是 ALOHA，有設定模擬的條件，包括風速、溫度、相對濕度、雲覆蓋率、大氣穩定度、風向等等。假設你們遇到事故了，各地會有化學災害應變中心嗎？

袁處長炤英：對，7 個。

段委員宜康：假設今天接到台中港有毒化學物質擴散的訊息，有可能是台中港，也有可能台中市政府的環保局就會趕快通知你們中部的應變隊，本席想要了解這個模擬是誰做的？

袁處長炤英：是由工研院諮詢中心的工作團隊。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實務上，若今天有一個不管是貨櫃或是車輛……

袁處長炤英：諮詢中心是 24 小時在運作。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由環保局通報到應變隊，應變隊再通報到諮詢中心？

袁處長炤英：沒有，環保局可以直接通報諮詢中心。諮詢中心可以掌控 7 個應變隊的運作，有手腦協調的功能。

段委員宜康：所以說如果發生事情就送到工研院，工研院判讀之後再到哪裡？

袁處長炤英：我們有給各縣市環保局一個 iPad，可以直接上網查詢判讀的結果，假如真的有重大災害時，經 ALOHA 模擬出來的結果在 iPad 就可以看得到。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各地的環保局直接對工研院，工研院的諮詢中心的資料他們可以上網查詢，工研院如果發現擴散情況嚴重的話，會直接通報環保署嗎？

袁處長炤英：在我們的應變機制內，有一個 24 小時的應變流程，若真的有重大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一直到應變結束，7 個應變隊跟環保署、環保局都可以看到整個災害的時序，包括有關幾點

幾分發生何事。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看得到？但是他們不會主動通報？他們有無通報機制可以告訴你們判讀結果出來後，誰來決定嚴重性？是地方的環保局嗎？

袁處長炤英：直接會給現場的指揮官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問的是，包括甲級或以下三級應變中心的開設時間，是由地方呈報上來，所以是收到工研院的判讀結果之後覺得擴散可能很嚴重……

袁處長炤英：針對比較重大災害的才會用 ALOHA 模擬作為決策系統，如果是小事故時則是即時在現場處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要強調，其實臺灣這麼小，化學物質的擴散很快就會跨縣市，嚴重性程度還要等到地方縣市政府通報到環保署或行政院。本席建議通報系統應該要簡化，因為台灣不是像美國那麼大的國家，分級應該要更加簡化，本席還是要求環保署立即檢討此應變計畫並迅速修訂，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挽救國民食安的信心，蔡總統提出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就是要達到源頭控管的目的。請問毒化局必須整合哪些部會才能夠做好源頭控管？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11 個部會中衛福部食藥署是負責食品把關的部分，農委會是農藥部分，與化學有關的製造、銷售部分由經濟部負責，運送則是交通部，類似這些……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請問毒化局要如何將全國進出口製造化學品的登錄分析落實？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是建立一個共用平台，不管哪個單位進口的產品都要登錄，所有的資料都登陸在上面。剛才我有報告，一點點的化學物質就會造成嚴重後果，所以 100 公斤以上的化學產品，不管是輸入，還是製造都要登錄供各部會參考。

林委員德福：食安五環政策，第一環是源頭控管；第二環是重建生產管理；第三環是提高查驗能力；第四環是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第五環是鼓勵創造監督的平台。請問這五環過去是哪一環比較弱？

李署長應元：其實食品這件事情，從農地到餐桌任何環節都容易發生問題，包括小孩子的營養午餐。說實在的，每個環節都不可掉以輕心。

林委員德福：是因為過去沒有做好，才會發生食安的漏洞，是不是這樣？請教署長，張子敬副署長說，臺灣的化學品管理是各部會各司其職，沒有做系統管理才發生問題，那麼是不是做了系統管理，就可以避免食安的問題呢？

李署長應元：應該是說我們會盡全力把這個事情做好，事情只要牽涉到人力、物力都會變得比較複雜，我們要逐步漸進，首先把三百多種毒性比較強的物品擴充到三千多種。其次是對 2 萬 7,000 多種 100 公斤以上的物品，盡全力的加強管理。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日本輻射食品目前有漏洞，最近新聞媒體報導福島周邊的食品現階段絕對沒有開放，但事實上都已經進到台灣市場裡面了，民眾吃這個食品還真的是有疑慮。最近台中市議員段緯宇指出，賣場可以買到輻射食品。前幾天我也看到電視披露，有一萬多品項的日本福島周邊縣市的禁止產品進到我們的市場，那些食品全部被封存。你說這是不是食安漏洞？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不是環保署的主管業務，但是我知道目前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蒐集各方資料，讓將來的管理能夠更加完善。有關進口把關的部分，我相信美國人、日本人不吃的產品，我們也不可能吃它。

林委員德福：對，健康第一！其實民眾對福島周邊食品真的是有疑慮，民意調查有 76%的人不同意福島周遭的食品進口，現在是因為有漏洞才有進口。我請教，毒化局成立之後，是不是能更有效監測跟把關？你們有沒有信心？

李署長應元：對於有輻射的東西，有相關單位在處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是說專門檢測的原能會。

李署長應元：在法律的要求之下，各單位會合作，為國人的健康、食品把關，環保署也是責無旁貸，一定會跨部會的合作。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大家都清楚民以食為天及病從口入的道理，為什麼今天臺灣有這麼多的癌症？原因就是，第一、化學的東西吃太多。第二、空氣品質不好，這是指我們的周遭環境。既然現在要成立毒化局，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把關。

我再請教，據了解毒化局將針對所有的化學物質，從製造輸入到使用做有系統的管理，當食品被摻入不明物質時，可以追溯源頭，堵掉漏洞嗎？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在增加人力、物力，甚至將工業源的化學物質與食品源的製造商做勾稽，看是否有這個可能性，就像碳酸鎂就有可能性，因為它的價錢便宜很多，雖然不一定會死人，但是工業用的，就是要用於工業，我們會跨部會組成查察小組，鎖定對象集中檢查可能違法的標的，當它從兩百多間降為 8 間的時候，更加能鎖住，這樣才能預防。

林委員德福：請教署長，食品摻不明物質可以查源頭，是不是代表民眾絕對不會吃到有摻雜有毒物質的食品呢？

李署長應元：食品管理有一連串的環節，包括衛生教育、履歷制度等每一個環節都必須把關，就像腐敗不可食用的食品也是家庭要注意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一般都是吃到出狀況、有問題才知道要去堵漏洞，我想這是今天要成立的目的。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多多支持。

林委員德福：袁處長，你說風險評估是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負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食品管理，毒化局負責透過登錄機制等得到資訊，並進行分析毒物及致癌物質等參考資料。請問未來毒化局、食藥署是不是還是分工的狀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未來環保署毒化局跟食藥署的分工是食品用的化學物質，當然是回歸食安法去管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會不會變成各司其職？

袁處長紹英：有分工，也有整合。剛剛署長也報告過，現在化學雲已經建置，也在測試中，11 個部會、13 個社團法人、30 幾個資訊系統都在裡面，最後勾稽出這 8 家，我認為如果是單一食藥署的工作，就由他們稽查，但如果涉及工業用原料，當然會啟動跨部會的……

林委員德福：署長，我認為未來不要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

李署長應元：跟林委員報告，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每個月都有副首長會議，互相提醒、互相鼓勵及互相幫忙，所以委員說跨部會各吹各的調，我們會透過這個機制……

林委員德福：講坦白話，現在的政府確實有這種狀況。請問新設的毒化局跟現有的毒管處業務職掌有沒有關連？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未來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後，將由現今環管處移撥兩個科至該局，剩下還有兩個科及一個專案小組的業務還是會保留，所以我們內部還會再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袁處長，依照業務的職掌來看，毒化局到底比現在毒管處多了哪些專業業務？

袁處長紹英：未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將來會變成四個組，特別是第四個組，方才署長也有強調，所謂勾稽檢查部分是由專門的署負責執行，目前在環保署的環管處是沒有這項機制。

林委員德福：既然毒化局也要負責食安的源頭控管，請問有哪些業務內容與食安相關，要如何接軌才能夠達到有系統性的管理？

李署長應元：有關詳細的部分，請處長親赴委員辦公室，並提出書面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既然要做的話就要落實，不要做得半吊子，然後……

李署長應元：當然，方才我已經說過，光是登錄日本進口食品就有 130 人，過去只有 13 名的人力根本無法支應，至於詳細的情況，我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好的。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現在就要離席了嗎？你應該等到我質詢完畢再離開。

主席：對。因署長另有要公，必須離開，改由詹副署長代理。

陳委員宜民：好的。請問詹副署長，今日會議我們在審查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其實我們之前在衛環委員會已經審查過環保署預算，本席和林委員靜儀都對於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有著很大的疑義，所以我們都提案要凍結相關預算。今天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組織架構，可惜署長已經先落跑了，但是，仍有很多問題都說不清楚。

我們知道你們要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可能要落實小英總統選前針對食安五環的政見，可是，你們在提到新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職掌，看起來好像都是在做許多法規的研擬，還有毒物化學物質的監督。所以我們將新成立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八大項職掌歸納起來，包括化學物質、毒性物質、環境用藥之管理、政策及監督，其實今日會議我們是在審查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事實上，你們卻已經先提出相關預算，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因為毒物及化

學物質局組織法尚未通過立法，環保署就已經編列完成這 6.7 億元的預算，這麼做確實有點奇怪。請詹副署長回應，你們有那麼急嗎？為何你們需要在這麼快的時間將兩件事情同步進行？更遑論，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三個月內完成之，俟新成立的組織設立之後，我們再來編列預算，但為何是我們先編列的預算，現在才要來審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的規定，預算編列有一定的流程。

陳委員宜民：現在在立法院等著通過的有兩百多個機構，為何你們一定要在這個時候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你們與衛福部食藥署有做過什麼樣的分工嗎？因為署長已經落跑了，我就再講一遍。根據署長在一開始的報告中指出的 11 個機關，到底包含哪 11 個機關？

詹副署長順貴：剛剛署長有點到，比較重要的是當然就是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也有關農藥與動物用藥……

陳委員宜民：還有呢？

詹副署長順貴：還有交通部，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請袁處長說明。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說明清楚，到底這是 11 個機關包括哪些機關？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環保署自己，第二個是農委會，第三個是經濟部，第四個是內政部，第五個是交通部。因為環保署內部的機關還有其他的……

陳委員宜民：你說的只有 5 個機關，其他還有哪些機關呢？

袁處長紹英：其他機關還包括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

陳委員宜民：你都講不清楚、說不明白，都沒有講到我想要聽到的。你們到底召開過幾次跨部會的協調會議？

袁處長紹英：我剛剛已經提過經濟部……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講到我想要聽到的，這顯然是有所遺漏，小英總統不是在週一晚上開會，當時他說要做什麼？在這次政策決策小組中，丟出來的議題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法務部，還有一些毒品……

陳委員宜民：這有關毒品危害的議題，法務部有沒有在你這 11 個機關裡面？

袁處長紹英：目前沒有包括在內。

陳委員宜民：法務部不是就管理毒品的機關嗎，而毒品不就是毒物嗎？

袁處長紹英：我們是講化學物質的部分，主要與食安有關。

陳委員宜民：法務部也會查緝到許多的新興毒品，新興毒品不就是化學物質嗎？這不會危害人體嗎？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我們對毒物的定義是毒性化學物質，而不是一般毒品的毒物。

陳委員宜民：法務部查緝到的不就是毒品，難道毒品不算化學物質嗎？你們可以告訴我，毒品不是化學物質嗎？

詹副署長順貴：毒品會被單獨列管……

袁處長紹英：但是毒品會單獨被列出來……

陳委員宜民：毒品被單獨列管，這不是需要進行跨部會整合、查緝與登錄嗎？這麼重要的機構……

袁處長紹英：根據歐盟的規定，這並沒有包括毒品在內……

陳委員宜民：到底你們召開會幾次跨部會的會議？你在講什麼？

袁處長紹英：在歐盟的登錄裡面……

陳委員宜民：你講的是歐盟，我是指台灣耶！

袁處長紹英：台灣登錄制度也沒有包括毒品在內，因為我們是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做法。

陳委員宜民：你們做什麼事情都是在抄襲嘛！

袁處長紹英：我們是在參考國外……

陳委員宜民：既然法務部查緝到臺灣有新興毒品，而且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也都會報告新興毒品，這些毒品為何未加以登錄？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毒品必須要有一套單獨管理的系統，並不適合放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加以……

陳委員宜民：這點我們再做討論。

另外，如果你們要登錄這些物品，這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嗎？請問你們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修法了嗎？其實我們看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許多物品都不是由你們管理，其中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用作管理事項第六點所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包括食品添加物、化妝品等等，這些物品都不在你們管理範圍之內，你們有修法了嗎？如果你們沒有修法，你們如何能夠依法登錄這些物品？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我們還是用國際的做法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有修法，所以你們無法登錄。

袁處長紹英：我們在 102 年修正毒管法納入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我們與全世界的做法是一致，剛剛我們也討論過……

陳委員宜民：你們最近的一次修法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你怎麼會說 102 年呢？

袁處長紹英：我所講的母法是毒管法，委員所指的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它是毒化物的子法……

陳委員宜民：是的，你們已經在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中規定，這些物品是不必登錄，即使業者詢問你們，你們也是說這些物品不必登錄，可是你們即將成立毒物騎化學物質管理局，你們就應該登錄這些物品。不是嗎？

袁處長紹英：目前已經登錄進來了，總共有 2 萬 7,000 種化學物質……

陳委員宜民：依法是不需要進行登錄嗎？

袁處長紹英：這不需要登錄，因為全世界的國家都是如此做法……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否應該立即修法？

袁處長紹英：這部分不需要重複登錄，所以這就不需要修法，如果修法就無法與國際接軌。

陳委員宜民：換言之，你們也不需要登錄，你們現在要不要登錄？

袁處長紹英：這些被排除的是所謂的產品，但是，如果食品添加物有使用到化學物質原料，這還是必須登錄，並未排除。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預算編列有很大問題，有些疊床架屋的問題，而且你們沒有將衛福部食藥署與其他部會 include 入進來。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架構來看，總共有 4 個組、18 個科，原本你們的員額編制為 150 人，並於第一年就要錄用 80 人，現在你們採用逐步進用的方式，每一季進用 15 人到 20 人才會補滿人力。在你們人事費的編列方面，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也都有質詢過了，你們完全沒有按照著逐步進用的方式來編列預算，所以你們編列 6.7 億元確實很奇怪。

我們看到下一張，更重要的是，你們有很多都是委辦計畫，有六千多萬是委外登錄的作業，既然是委外在做，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人？

下一張圖的來源是你們網站的資料，你們要求業者進口這些東西時都要登錄，每個品項都有不同的登錄費，甚至你們有編列 8、900 萬的收入，請問這些錢到哪裡去了？

袁處長紹英：國庫，我們有列入歲入預算。

陳委員宜民：這是專款專用，變成你們的小金庫嗎？

袁處長紹英：不是，歲入預算就是納入中央政府的預算。

陳委員宜民：進國庫，所以你們不會拿出來用？

袁處長紹英：是。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們要增加這麼多登錄品項，但是你們編列的收入並沒有增加。

袁處長紹英：我們有分析過登錄部分的成長，一開始會比較多，但慢慢會持平。

陳委員宜民：所以還是要收錢？

袁處長紹英：對。

陳委員宜民：如果要收錢他們會不會不願意登錄？

袁處長紹英：法規規定他們一定要登錄。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要登錄？因為業者要進口所以才要登錄，如果要登錄就要收費，怎麼有可能呢？這在業務執行上就會有問題。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強制登錄。

陳委員宜民：就是業者要進口化學原料才要登錄，可是有很多是污染的或是要使用的、購買的也全部都要登錄，這不是很奇怪嗎？

詹副署長順貴：只要是輸入的或在臺灣本地製造的都必須強制登錄，這樣我們才能勾稽、追蹤它的流向。

陳委員宜民：登錄就全部都要收錢，針對這部分你們會做一些調整嗎？因為你們現在是跨部會，所有的化學物質你們都要去處理，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考量到中小企業，我們收的費用可以再考量。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一定要做一些修正。

本席認為，化學局成立有其必要，但是在組織編制上、職掌上的分工有點混亂，而且與食安

的關連性不足，不要老是把食安的大帽子扣在這些上。當然，成立化學局很重要，可以跟國際接軌，但是也要考慮到國內的狀況、國人關心的議題，還有小英總統關心的議題。你們連法務部查緝到走私的化學毒品都不登錄，其實法務部也可以將資料登錄到你們的系統中，讓你們統籌分析處理，舉例來說，改變安非他命的結構，進來後變成一個新興的毒品，你們都不知道，那你們要如何管控？更不要說有些東西只是化學添加物，但是以另外一個層面來說它也是毒品，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把法務部 include 進這個機關。

最後，錢要花在刀口上，相較於衛環委員會關心的長照議題，長照局林全院長就跳票不成立了，好像覺得毒物化學局比較重要，所以我覺得在優先順序分配上還是有值得考量之處。其實民眾關心的不是只有食安的問題，也非常關心長照，長照局的設立可能更為重要。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管制藥品的部分，剛才陳宜民委員提醒大家，要請環保署分清楚管制藥品及工業合法使用的化學物質，因為有些管制藥品的化學品是由衛福部食藥署處理，但有些東西可能要由環保署及工業局繼續追蹤，如果能由環保署將它們分清楚，就不會產生疊床架屋的情況，對於這個部分也更加清楚。

從過去幾年發生的食安事件中，我們看到非法物料流入食用系統，包括三聚氰胺、塑化劑，或是餿水油、碳酸鎂胡椒粉等不當的東西，這些東西過去可能都不在環保署所管轄的範圍內。小英總統選舉時提出食安五環的政見，如果化學局成立，能否確保食安的第一環？因為第一環非常重要，所以我也特別關心，而且現在很多民眾也很關切食安五環的改革方案是不是真的能讓食品安全。以今（2016）年國內發生的食安事件為例，從 1 月份開始，發生三姊弟布丁事件，後來被人發現他們自己製作布丁的內容物有問題，另外還有蝦子、製麵廠、玫瑰花瓣、調和酒、醬料及染髮劑染料製作黑心糖果等等問題，甚至連雙氧水、工業用碳酸鈉也進入到食用的系統中，例如以工業用碳酸鈉浸泡海帶及魷魚。因此，若是成立化學局是不是真的能夠做好源頭管理？

我看到環保署有做一些溝通，當我們看到這個三角錐時就會注意到先驅化學品，事實上它使用於國防工業，所以難以外傳，我們反而比較擔心管不到一些食品類的化學品，例如剛才提到的工業用碳酸鈉的流向，針對這部分要如何管理？另外，環保署有在管理廢棄物，這些廢棄物再利用的產品可能也會進入到食品系統中，但是環保署卻沒有管理到，你們知道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廢棄物的部分稍後請廢管處的同仁報告，我先針對委員整理出 2016 年食安的統計表說明，有些事件單純是食品管理上的問題，但如果牽涉到工業的部分，未來的化學局就有介入的空間，例如碳酸鈉，未來化學局是有能力勾稽的，但是單純的過期食品……

陳委員曼麗：所以還是會把它納入勾稽的系統中？

袁處長紹英：是。

陳委員曼麗：現在我們要求工業系統和食品系統必須分廠分照，投影片左邊這張圖片是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這個檔案資料是從環保署的網站上所下載，例如印刷電路板的廢酸性蝕刻液可以提煉為硫酸銅的原料，然後再看到農委會的網站，農委會的網站有個飼料管理系統，其中有個商品名稱是硫酸銅，經過我們調查後發現，環保署管理的這家和農委會登錄的這家，兩家是同一家公司、同一個地址，這讓我們覺得分廠分照的系統事實上根本就沒有落實，而且我們看到一個比較擔心的狀況是，其實有些跨部會間的管理並沒有互相勾稽，請問環保署有掌握到這種現象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新聞應該是好幾年前就出現過，當時環保署沈署長也有大力追查這件事……

陳委員曼麗：可是副署長，這個不是好幾年前的新聞，這個不是新聞，是網站喔！這是我們最近從環保署和農委會的網站上所下載的，所以這不是舊聞，是新聞，是現在進行式喔！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簡報有提到，我們化學雲已經建置完畢，目前的三十幾個系統中有包括飼料管理系統和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所以裡面是可以勾稽出來的，如果有問題的話，是可以勾稽得到的。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真的要落實分廠分照，你們把這些廢料變成原料，然後原料就跑到飼料了，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因為動物吃了以後，又跑到人的身上，所以也會是一個不安全的地方。

接下來，再談到化學局組織的名稱。目前看到的名稱，一個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另一個是化學物質管理局，環保署現在用的都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但我認為化學物質管理局可能比較妥當，因為毒物是化學的一種，既然它是化學的一種，化學物質管理局除了涵蓋到毒物外，也涵蓋到化學用的及食安化學，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再特別重申我的立場。

另外，有關化學局的設立宗旨，如果按照小英總統的政見，是要從源頭預防管控食物風險、追蹤有害物質，不讓有害農藥、化學肥料、有害化學品、有害添加物進入食物體系。由此看來，環保署的化學局似乎少了一樣東西，就是在設立宗旨第一條只有提到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但是有害化學物質追蹤的部分反而沒有納入，所以我等一下也會提案來增強，希望能把這部分也放進去。

目前環保署的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要改成毒物化學物質局，可是有關毒物管理的毒物應變中心反而是委外，請問你們是委外給哪一家？南部的毒物應變中心是委外給哪一家？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目前應變隊是委託給 3 個學校在代營運。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你們都是委託給外面，環保署根本就沒有介入，都是委託啊！是委託給哪 3 所學校？

袁處長紹英：一個中原大學，一個雲科大，一個高雄第一科大。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只是做一些文書作業，也就是說，環保署自己成立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如果你們只做登錄的作用，事實上還是沒有掌握的。所以這部分要特別提

醒一下，你們一直委外，只是把經費做分配而已，但你們委託給學校，難道學校能力會比環保署能力更好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委外只是在做資源分配而已，倘若真的發生意外時，可能還是無法掌控到應該掌控的東西。

詹副署長順貴：容我簡單補充一下，過去一開始的規劃，我們已經從單純的化學物質的登錄增加到勾稽檢查，而剛剛委員提到的有害物質，其實它可以包含在毒性化學物質的範圍內。至於毒災應變隊方面，因為災害不是隨時會發生，如果我們用常態性的編制，對於員額的增加及預算的費用反而會負擔非常大。反之，如果委託到北中南各一個學校來處理的話，其實也可以增加，讓他們有實務操作的經驗，且政府方面也可以增加比較少的人力及預算的支出，未來甚至還有可能讓學校有更多訓練……

陳委員曼麗：如果環保署認為委外也是 ok 的話，我想我們以後再繼續看下去。

最後，本席的建議化學局的組織職掌應該增列，第一、要有食安疑慮之化學品流向之追蹤，第二、要有化學災害搶救應變之研擬、執行和督導的功能，第三、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審查。其實我們在做化學物質的評估的時候，他必須要有一些資料的完整性，這些資料也包括物理特性、化學特性、人體危害的資料、生態危害的資料或廢棄處理的資料，這些一定要有正確的審查，否則有些東西會變成是做虛工。當然，我知道這次化學局成立的經費在環保署本身的經費中占比滿高的，所以我對化學局會有所期待，也希望能在這部分繼續加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化學局最終的定位，現在是「局」，其實在環資部尚未成立前，本來是更想成為「署」，現在成為「局」，所以我想跟副署長討論一下，「局」跟「署」的定位是什麼。就我對行政部門組織定位的認知，「署」一般是政策和執行，而「局」應該是執行單位。因此，未來如果環資部或是環境部成立，到底未來的定位是「署」還是「局」？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環資部時的規劃也是「局」，所以即便以後環保署改制，還是不會變。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就定位它是一個執行單位了。剛剛有很多委員在問，過去毒管處把很多像是毒性化學物質或一般化學物質等業務都委外，甚至連毒災應變隊也都是委外，所以表示未來規劃為「局」後，這些業務都會回歸回來嗎？現在從 13 人一下子增加到 80 人，未來要到 150 人，所以未來的執行單位是不是都在你們手上？

詹副署長順貴：應變隊的部分目前不會那麼快，還是會保持委外，但是人力當然一開始是逐年增加，譬如明年（106 年）員額會增加到 80 個，有些業務，除了化學物質登錄委外之外，我們勾稽檢查的密度以及評估管理會慢慢加強，而我們新編制的人力就會先往這部分來加強。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未來化學物品的相關登錄、稽查等比較具有公務性質的業務，就會回歸到化學局自己管理，用公務人員來管理，是吧？

詹副署長順貴：單純登錄的部分，還是有一部分會委外，至於後面管理和稽查的部分，就會慢慢收

回來用公務來執行。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公權力行使的部分，我們還是期待由行政部門來做執行，而不是一直委外，過去毒管處有非常多的業務都是委外，這是我們覺得很不宜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未來會逐漸地收回自己管控嘛。

另外，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建議要配合相關的修法，毒物及化學管理法是否應回來統整並重新修訂，因為毒物也是化學物質，剛才李署長報告的架構越來越清楚，未來化學局的業務是從化學物質到食安的管理，而毒物管理就屬於一般化學物質管理的範疇。所以為了配合化學局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是否應重新修訂？有這樣的計畫嗎？

詹副署長順貴：有，這個組織成立之後，我們預計用半年的時間來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半年會處理，不過我建議不要再用「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應該改為「化學物質管理法」，因為後者的範疇較大，毒物只是其中的一環。其實目前會產生食安問題的原因是一般化學物質流入到食品當中，為了落實食安五環的政策，這次我們才會訂定化學局組織法、成立化學局。剛才有委員問你們在急什麼？為什麼化學局都還沒成立，就先編列預算？這是為了要推動食安五環，從源頭把關。可是食品安全的掌握是跨部會的業務，所以環保署要和其他部會合作，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和經濟部。

在目前的管理上，我在提案說明中有提到，很多食安的疑慮都是來自於不當的添加物，例如將工業用鹽、工業用石膏添加於食物中，或是所謂的吊白塊等。有些是大家使用得很習慣的物質，也不是不小心，而是很自然地使用在食品當中，所以這一塊一定要加強管理。現在你們的架構越來越清楚了，今天署長也報告過，未來對於會影響到國人健康及危害環境的物質，你們會要求業者申報數量、管控流向，這一定要做到！這是我們讓你們成立化學局的重大任務，如果這項工作沒有完成，那就回歸毒管處就好了啊！就像以前一樣做毒物管理就好了啊！

詹副署長順貴：是，這一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化的區塊，這些物質不一定是毒物，而是一般的化學物質。對於這些化學物質的清單、輸入量、國內產量和流向，你們要加強管理，真的！你們現在的概念越來越清楚了，以前我們在和你們溝通的時候，你們都一直在談毒物，可是它不一定是毒物，而是一般化學物質；但這些化學物質流向食品就是不對，所以一定要加以管控。你們要去勾稽，找出哪些物質因為不小心、故意或是依循過去的習慣而流入食品，進而產生食安疑慮，這個部分真的要做到。你們這個架構越來越清楚了。

詹副署長順貴：是，謝謝。

吳委員玉琴：另外，剛才大家也提到化災應變，其實此事我也曾在衛環委員會質詢過，目前你們北、中、南共有 7 個隊，編制約有 100 人，每年需要 2 億元的預算，委由 3 個學校來辦理。之前高雄氣爆時，這些隊員受傷了，我們才發現他們的保障不足，有些人甚至是研究生，經驗不見得足夠，所以發生意外之後，還要靠社會捐款來幫助他們復健。你剛才說未來不太可能納入正式編制，初期 100 人……

詹副署長順貴：是，初期可能還沒辦法。

吳委員玉琴：我不知道他們的任務是怎麼界定的，可是像高雄氣爆這件事情，他們真的就前進到第一線，當時意外發生得非常快，他們因為應變不及而受傷。有關於他們未來的保障，我們本來是想在討論防災政策或相關法規時，一併檢討消防署和你們的關係，包括你們到底要怎麼分工、要怎麼確保這些人員的權益，尤其他們都是約聘僱人員或研究生，這些年輕人的流動性高、經驗又不足，讓我們很擔心。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成立化學局之後可以改變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我們一直有在研議讓它轉型，當然，目前還無法完全定案，有可能是直接把它轉成行政法人或其他組織，也有可能慢慢把它納編進來，或是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整併到消防署那邊去。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會再慢慢研議，也許需要一年或更久的時間，但只要確定之後，我們就會向委員會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等你報告，因為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尤其是高雄的委員，我們在談化學局的時候，都非常關注於相關災害的防救。

另外，我想請問化學局的財源為何？未來你們將化學物質納管之後，是否會向廠商收取規費？你們未來的財源是來自於公務預算的編列嗎？

詹副署長順貴：主要當然是以公務預算來支應，但無論是進口或製造，我們都會要求強制登錄，強制登錄就會收規費。

吳委員玉琴：這會有多少收入？

詹副署長順貴：初期一年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

吳委員玉琴：才 2,000 萬元啊？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登錄一筆是以 1,000 元來計收，我們也怕如果一開始規費收得太高，廠商會反彈。因為以後只要是化學物質，我們都希望納管，所以我們有把他們初期的反應納入考量。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還是要由中央政府來編列公務預算？

詹副署長順貴：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剛才毒管處說有兩個科會被劃分到化學局，那未來毒管處存在的必要性為何？還是它要與其他單位合併？有這樣的規劃嗎？因為你們都沒有提到原單位要怎麼處理，它還要繼續存在嗎？這很奇怪！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留下的環管處還有兩個科、一個組，其實我們內部也還在討論，因為目前署內有很多任務型的機關，我們正在規劃把這些任務型的業務整併到舊的環管處。

吳委員玉琴：舊的環管處？就是處理原來毒管處的業務嗎？

詹副署長順貴：沒有，現在成立的是化學局，舊的名稱是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吳委員玉琴：業務已經減少了，環管處還要繼續存在嗎？沒有要和其他業務合併嗎？

詹副署長順貴：就是要整併，我們要把以前是任務型編組的處室整併成一個正式的機關。

吳委員玉琴：所以一不小心，環保署的業務就一直在擴大。

詹副署長順貴：沒有，其實……

吳委員玉琴：好像突然又有一個新的組織正在醞釀的感覺。

詹副署長順貴：譬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通過了，可是目前並沒有正式機關，而是由溫減管

理室這個任務編組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那不合理啊！本來就不合理。

詹副署長順貴：是，所以我們考慮把這樣的任務編組統合、整併到原來的環管處。

吳委員玉琴：環保署完全沒有向我們報告這件事。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沒有被告知化學局成立之後，你們內部要怎麼調整，下次請你們做專案報告，可以嗎？

詹副署長順貴：可以，因為這部分還在研議階段，等具體定案之後，我們再到衛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環保署真的要檢討，你要成立化學局，可是對於內部其他組織都沒有做任何討論，這有一點奇怪！這麼急就章，難怪大家會抗議或表達不滿。你們既然要調整就應該整體考量，連同環保署內部的調整一併報告啊！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再做專案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詹副署長順貴：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08 年以來，臺灣平均每個月都有一起食安事件，例如麵包的香料、美牛、美豬、塑化劑、瘦肉精、順丁烯二酸酐以及目前日本食品要輸臺的問題。其實食品管理非常複雜，不管是食品安全或食品違規事件，都造成人民非常大的恐慌和憂慮，副署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確實有這樣子的情形，除了由衛福部食衛署在食品端把關之外，我們成立化學局就是希望從源頭把關，針對前端化學物質的使用過程進行登錄管理和勾稽檢查。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為了照顧國人的健康和維護食品安全，在環保署設立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要負責源頭管理和勾稽檢查業務。但本席非常疑惑的是，為什麼是設在環保署？合適嗎？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以前的環管處就有兩個科是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的登錄和管理，也許行政院在盤點了各部會之後，認為由我們這邊來進行改制、成立毒化局，在管理架構上相對便捷、快速，而在資訊傳遞上也會比較容易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設立於衛福部會不會比較適合？如果是化學品的使用管制，那也應該由主管工業的經濟部負責會比較恰當啊！我認為設立於環保署的政策好像是有問題的。

詹副署長順貴：目前的政策是由環保署來主政。

周陳委員秀霞：處長，你應該是首任局長，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的職權，所以委員不能問他。不好意思，那要綜合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處長，化學局的主要功能是什麼？能夠解決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嗎？你們要如何解決食安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設置化學局有三個核心架構，剛才副署長也提到，目前化學物質是由環保署的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環管處對於化學物質管理已經累積了二、三十年的經驗。剛才委員問到為什麼是設在環保署？行政院是考量到我們有這樣的經驗基礎，如果由環保署新設一個三級單位，把原來負責毒化物管理的人力抽離到化學局，比較有利於經驗傳承。

剛才報告過，化學局成立以後有三個核心工作，一個是對於化學物質的管理，剛才副署長提到受限於人力、物力，原本管理的毒化物是 310 種；未來化學局成立之後，如果員額有增加，那管理毒化物的量能絕對可以倍增！我們期待未來 5 年可以增加到 3,000 種化學物質，這些都可以加強管理。

當然，另外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對食安的把關。剛才委員提到現在有很多食安問題，衛福部當然責無旁貸，他要負責第一道把關；但是如果有工業用化學物質不當地流入食品當中，未來化學局就會透過管理和勾稽的機制進行第二道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蔡總統在競選時提出了食安五環的政策，要整合各個單位，從源頭管控，轉型設立一個具有足夠權限和資源的統合管理機構，來管理毒物、毒品以及有害的化學物質。但是目前看起來都還沒有整合，請問署長，未來化學局要怎麼整合各個單位的職能？有辦法發揮功能嗎？還是紙上作業？

李署長應元：我先向委員報告大方向，細節我再請處長補充。其實在食安部分，相關單位的副首長（如詹副署長、衛福部和農委會的副首長）都會定期召開跨部會的聯繫會議，政策面或是需要跨部會協調的事項就會先透過那個機制來處理。至於一般業務的跨部會平台，例如怎麼勾稽等等，我請處長來說明。

袁處長紹英：未來化學局會與各部會合作，定期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另外，我們有建置一個化學雲，目前這個化學雲已經把 11 個部會、17 部法規、三十幾個資訊系統都整合在一起了。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化學局要不要管毒品？

袁處長紹英：剛才陳宜民委員問的那個部分，應該回歸到特殊藥物的管理會比較恰當。因為在國際上，所謂的化學物質管理還是以工業用為主；毒品比較特殊……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各個領域的專業性都是不同的。

袁處長紹英：不過我們會向法務部建議，能否將毒品相關的資訊系統放到我們的化學雲？這部分剛才詹副署長已經承諾會與法務部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了三百多種，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化學局成立之後，要管理的項目將高達三千多種，以後化學局要如何管理、追蹤？會不會像報告中所寫的，57 種當中就有 31 種無數量和流向資料？這樣要怎麼管？能有效管理嗎？

袁處長紹英：未來 5 年有 3,000 種物質要加強管理，對此，我們會用幾個政策工具來處理。第一個，原來毒管法中的 310 種，只要符合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的特性，我們可以優先把它公告為毒化物進行管理。第二個，登錄制度已經上路 3 年了，對於剛才講的

那 57 種和其他化學物質的資訊，我們都已經掌握到了，我們可以篩選、加強管理……

周陳委員秀霞：有流向資料和數量嗎？你們有在統計嗎？

袁處長紹英：目前是有登錄廠商的資料和級距，例如它是落在一噸或幾噸的級距，但是未來我們修正登錄管理辦法之後，會針對申報制度進行強化，那就會有第一層的流向資料。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目前化學局最需要什麼樣的人才？現在部門有沒有找不到人才的現象？

李署長應元：目前還在邀集。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在等高普考的人才？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是先把環保署環管處本來就在管這些業務的人移過來。第二個，環保署裡面有很多化工、化學、環工的人才，我們已經徵詢過一定階層以上的同仁，大概有十幾位，未來這些人會作為骨幹。第三個，我們也向考選部表達，未來要透過高考來遴選具有專業的人才。當然，在未考試之前，社會上還是有很多這樣的人才，我們會向社會廣徵英才。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應該是向各部會徵集，從優擇才，不要等高普考，那太慢了！

李署長應元：對，公開外補的時候，各方英雄好漢都可以來。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安全和健康風險是一體兩面的，天下沒有所謂的零風險，風險其實是無所不在的。食品也不是零風險，而是看我們要怎麼把它的風險降到最低，不要讓風險變成危機。

李署長應元：確實如此。

周陳委員秀霞：以化學局的角度來看，日本核災食品輸臺的危害合理程度為何？我們可以接受的風險到哪裡？

李署長應元：不是，如果日本不吃、世界各國的人都不吃，我們就不吃，我相信政府一定會把關。目前外界的資訊，尤其是網路上的資訊，有一些是不實在的，我們還需要溝通，召開公聽會來澄清，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無風不起浪，所以外界才會說一定多多少少有問題，我希望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這樣我們就要加強海關的管控、加強查驗，確保產品符合世界標準，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署長來本會和大家討論成立化學物質局，這是大家努力很久及一直想要做的事，我個人也非常贊同。可是署長，化學局成立之後，你們有信心能夠做到你們所設定的目標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會讓過去這段期間發生的案例不再發生，但是如果要說「絕對」，這是風險管控的問題，我們會把風險減到最低。

張委員宏陸：我要和你討論幾個問題，看你們的報告，你們好像把食安列為化學局很重要的工作項

目，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張委員宏陸：我也認同食安是很重要的項目，不過以成立化學局的宗旨來講，食安似乎只是「之一」，而不是「唯一」。現在臺灣充斥著化學物品，我覺得應該要全面性地監控、管控，請問署長有何看法？

李署長應元：以環境用藥為例，這些物質在環境當中流布的狀況（譬如流入土壤或水），我們本來就按照權責在做；農委會對於農藥殘餘也有主管的法令，各有所施。但是跨部會的業務，政府各個部門都要負責，在每一個環節都盡到把關的責任，才有辦法把危害減到最低。

雖然化學物質非常多，但也不是每一種都會變成食品添加物，所以我們對於那些可能會變成食品添加物的物質就要勾稽檢查。例如剛才報告的碳酸鎂，因為工業用碳酸鎂很便宜，有食品業者把它摻入胡椒粉當中，讓大家食用，類似這樣的東西，我們就可以去勾稽。因為碳酸鎂有工業用的，也有食品用的，我們就去查它的重疊性，全部有兩百多家，最後找到 8 家。對於這些廠商我們會特別查察，讓他們了解這會加強管理，他們就比較不敢去做違法或違反食品安全的事情。換言之，化學物質的管理是我們的基本工作，但是和食安有關係的，我們也都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食安當然很重要，不過我剛才講的是，化學物質充斥在全世界（不只臺灣）各個角落，包括我們使用的東西，例如裝潢的材料等等。我要提醒你的是，雖然食安非常重要，但是你成立化學局之後，就要進行全面性的管理，不要只重視食安而忽略了其他東西。

李署長應元：好。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提這個問題是有用意的，請問處長，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的作用法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作用法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與環境用藥管理法。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你可以百分之百依照現行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來執行嗎？

袁處長紹英：事實上，102 年立法院有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把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納入第七條之一。據此，我們也訂定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辦法；這個管理辦法在歐盟、韓國和中國大陸都稱為 REACH 法規。這兩部法再加上管理辦法，我們有三個法規可以執行。當然，還是有加強修法和管理的空間。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我，你覺得這些作用法，你可以做得到嗎？成立化學局的所有目標，你可以做到嗎？你只要簡單回答我就好了。

袁處長紹英：是，應該是可以，但是如果到比較……

張委員宏陸：可以做到嗎？

袁處長紹英：從中長程來看的話，可能就是國外在討論的，要不要把化學……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我「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不要講那麼多啦！時間有限嘛！

袁處長紹英：可以，修法以後，再去……

張委員宏陸：可以嗎？

袁處長紹英：可以。

張委員宏陸：好，我簡單舉幾個例子，環境用藥管理法有一些例外的條文，像第七條，那農藥管理法裡面所稱的「農藥」；飼料管理法裡面所稱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這些都不在本法的範圍內耶！那你怎麼去管？

袁處長紹英：農藥管理法是專法，強度和毒管法一樣，如果它適用農藥管理法，那就由專法去管。如果有許可制度的話，所有國家的做法都一樣，不會重複去管同一個化學物質。如果同時具有農藥用途和環藥用途，未來化學局會根據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針對環境用的這部分進行安全管控；農田部分的安全，就是由農委會主政。

張委員宏陸：農田當然是農委會主政嘛！那我再請教你，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的「化妝品」……

袁處長紹英：如果是產品，就依化妝品管理條例去管；但是它使用的原料要依照我們目前的登錄制度進行登錄。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只有登錄嘛！

袁處長紹英：是。

張委員宏陸：那廠商有沒有違法添加，你要如何管控？

袁處長紹英：還是要回歸到它原來的作用法。

張委員宏陸：對嘛！又回到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嘛！你剛才說你做得到，所以我才要特別提醒你啊！

袁處長紹英：對，目前這 11 個機關所管的 17 部法規，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所有的資訊都已經整合在一起了，有一個平台……

張委員宏陸：這樣的法條太多了！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的「食品」要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他物質也要回歸菸害防制法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太多了！統統都要回到它原來的作用法，署長，我講這些是要提醒你……

李署長應元：謝謝。

張委員宏陸：法條這麼多，你成立化學局之後……

李署長應元：11 個部會、17 部法、37 個資訊系統都分散在不同單位，各有所施，農藥一定是農委會比較專業，食品、藥品一定是食藥署比較專業，但是相關的資訊，大家就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互相分享。過去就是有一些東西處在三不管地帶，才會造成食安問題。我們不是什麼都會，當然不是！我們是要試著把缺漏的部分補起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不過我要和署長交換意見，我們當然要把它補起來，從源頭管理，禁止不當添加；不只是食品，其他不該添加的就不能添加。我只是要提醒你，你有這麼多作用法，成立化學局之後，如果某些法令不修正或調整，我不相信一個化學局可以做到這麼多事情，如果農委會或其他部會不理你怎麼辦？那就流於空談啊！

李署長應元：如果有這種不理其他部會的情況，政府就會崩解，所以在民國 90 年張俊雄院長的時代，就已經指示當時的衛生署（現衛福部）、農委會和環保署要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由副首

長來處理這種疏漏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不過剛才署長提到，有業者把碳酸鎂添加在椒鹽粉裡面，因為這樣比較不會潮濕、不會黏結成塊，對不對？如果之前這個機制運作順利的話，這些情況就不會發生了，我今天要特別提醒的就是這一點。

另外，對於化學局的成立，我們應該更宏觀一點，把格局做大，要有公權力啦！不只食品，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災害應變，我就不再贅述了。請問處長，現在臺灣所有的化學物品都有確實回收、進行後續處理嗎？有沒有？

袁處長紹英：如果是我們目前列管的 310 種，他只要聲明廢棄，就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臺灣每年滅火器的粉末有多少？那些怎麼回收？

李署長應元：那是消防局要處理的吧！

張委員宏陸：之前是消防局處理，如果化學局成立之後，你們就要做到、做好啊！處長，這就是你們的業務啊！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對化學局的期許，我們也希望把格局做大，該管的我們就要管。作用法不足的，其實也已經增補了一部分；但是如果將來每一個都要管，作用法當然不夠，屆時可能要麻煩大院提出修正條文來補強。

我們當然希望有比較大的權力，還有比較多的人力物力來把格局做大，但是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從三百多種增加到三千多種，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的要增加到 27,000 種，這樣至少資訊會非常流通。

張委員宏陸：署長這個方向當然是可以的，不過我要補充一點，我期許化學局成立之後要真的做到，讓人民可以放心，所以不只是食品，只要是數量多、危害大的物質，你都應該優先列為工作目標。像我剛才提到的滅火器粉末，現在根本沒怎麼管理啦！倒到哪邊你也不知道啦！但是那對環境的危害非常大！而且這只是問題之一，還有很多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方向，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成立毒化局最重要的任務和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針對化學物質的管理，過去因為跨部會管理不足或資訊不足而導致食安問題，我們要填補這些疏漏的部分，這是第一個要務。第二個要務……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是食安？到底是不是因著食安問題而引起的？

李署長應元：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應該是你們很重要的業務吧！

李署長應元：對。

王委員育敏：關於食安問題，過去大家最詬病的就是有些工業用物質流入食品當中，過去有好幾起這樣的案例，包括你們舉例的碳酸鎂。那化學局成立之後，你要如何進行源頭管制，避免工業的化學物質流向食用的？你們的作為會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就是透過勾稽。以碳酸鎂為例，委員也知道，目前製造、進口或使用的廠商有兩百多家，以我們有限的人力，如果這兩百多家都要去查緝，倍多力分，一定無法查得很好。所以我們慢慢濃縮，發現兩邊都有在用的有 8 家，我們就把有限的人力、物力投入在這 8 家，必要時也和食藥署配合，一起出動督察，甚至……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出去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出去，就像我們現在在查……

王委員育敏：因為根據本席所問到的，毒化局好像只做幕僚作業、行政工作、資料比對，沒有出動到第一線的稽核人員。

李署長應元：有，在危害控制的部分，我們規劃之後還是要去執行、追蹤……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會出去嘛！我只是要確定……

李署長應元：永遠會！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人力會不會到第一現場查看？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

王委員育敏：會，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會。

王委員育敏：預計配置多少人力？目前這 80 人當中，有多少是屬於稽查人力？

李署長應元：我請處長來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組織法的員額是 150 人，但是暫行條例是 80 人，我就先以 80 人來說明。我們內部已經做過初步的討論，這 80 人會分為三組，第三組有三個科，負責勾稽檢查，這三個科的職員大概會有……

王委員育敏：我想知道的是你配置多少人力？占比是多少？

袁處長紹英：加起來會有 20 人至 30 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會有 30 人？

袁處長紹英：但是會分階段進用。

王委員育敏：分階段進用，有 30 人會負責稽查？

袁處長紹英：勾稽檢查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這 30 個勾稽檢查的人力是只做資料的比對，還是都有能力到現場去？

袁處長紹英：會到現場，以剛才委員提到的碳酸鎂為例，雖然工業用碳酸鎂的毒性不是那麼強，但是我們的登錄制度已經上路了，在登錄制度上路之後，我們會把它公告為須標準登錄的化學物質，所以它的毒理生態資料、風險評估資訊都要建立，廠商就要提報。接下來，我們會要求他們定期申報。

王委員育敏：你們查到 8 家可疑的廠商之後，你們的人員會出動到現場去察看？

袁處長紹英：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要不要會同其他部會？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會同衛福部。委員也知道，過去半年我們和檢察官、環保局聯手查了幾十件廢水污染的案子，只要跨部會，更有效！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那是你既定的工作，化學局是新設的機關，我想要了解你們和其他部會的關係是什麼？是誰發動？是由你們發動嗎？

李署長應元：雙方都可以提供這些資訊……

王委員育敏：政府部門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事情發生之後，某個單位就說：「這是工業局的業務。」工業局說：「不是，這是食藥署的業務。」食藥署說：「不是，這是環保署的事情。」過去就是這樣子，互踢皮球，這是我們最常看到的情況。本席要了解的是，既然設立了毒化局，將來是你們發動稽查，還是食藥署或食安辦？是由誰來發動？

李署長應元：我們發現的，我們發動。但是食藥署也有很多人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可能有人會把檢舉資訊提供給他……

王委員育敏：將來發現問題的責任就在你們身上啦！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如果是從源頭把關、預防問題發生，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不過食品製造業、食品業也很競爭，如果這一家廠商違法，其他廠商可能就會向法務部或衛福部檢舉……

王委員育敏：那檢舉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呢？

李署長應元：大家會互相聯繫啊！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向衛福部檢舉，那就是衛福部做，不關你們的事，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關我們的事，我們還是會互相聯繫，三個部會的副首長每個月都會召開聯繫會報。民國 90 年會建構這樣的跨部門聯繫會報，就是因為知道有這個漏洞，而衛福部（當時的衛生署）在 102 年遭到監察院糾正，也因為一直有這個問題存在，大家都知道。

王委員育敏：有關本席請教的第一個問題，你們說會比對資料，找出可疑的廠商，並且啟動稽查。那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廠商謊報資料，你沒有辦法從大數據裡面勾稽、比對出來，那你要怎麼辦？你有沒有主動發現問題的能力，而不是只仰賴大數據資料的比對而已？這個部分，你們的策略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到第一線去訪查，問他：「貴廠商進口多少？你已經用了多少？下游的廠商有哪幾家？」我們再到下游去查，就可以對照數量。我們不會只看他的報表數據，我們還會到現場比對，用這樣的……

王委員育敏：平常你們稽核的頻率會有多高？而不是發現可疑廠商才去查喔！你剛才講的是例行性抽查、比對資料，這樣子你們的人力夠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人力就逐步增加，我們希望這 150 位人員，如果組織法……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之前問你們的幕僚單位，都說你們沒有這樣子的人力，不做這樣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當然委員會如果儘快通過組織法，我們可以有 150 個人的授權，那麼我們就儘快逐步來補實，人如果比較多，查緝的頻率一定比較高嘛！當然，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督察總隊，在未來環境資源部的規劃裡面，這個部分跟督察總隊其實會變成一個相關的管制署。

王委員育敏：你的環資部到現在八字還沒有一撇。

李署長應元：沒錯啦！但是我們按照行政院的規畫，因為今年事情比較多嘛！先分門別類、輕重緩急，明年進到環資部的議程，所以未來我們保留這樣一個彈性，院長在院會裁示的時候也有提示到這一點，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的時候，這個要配合來調整。

王委員育敏：老實說，因為你這個局還要花到 6 億元、150 個人，在目前整個政府機關傾向要精簡的情況底下，算是政府部門給了你非常大的一個武器跟資源，那當然就是有期許，希望毒化局應該要發揮它源頭管理及預警的功能，有稽查、糾出不良廠商的這種能力，這個挑戰我必須說是非常大的！

李署長應元：所以才需要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期許也是非常高的！

李署長應元：對，謝謝。

王委員育敏：大家會希望看到毒化局有沒有成立，應該跟現在是會有一些差別出來的。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有主動辦案能力的。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舉最近發生的例子，除了食安之外，像最近這種用乙醚去迷昏女學生的案例，這個有沒有在你們化學物質的管理裡面？有沒有在未來毒化局登錄的機制裡面？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內政部他們所管的公共危險品，大概我們登錄制度有看到它有乙醛的進口資料。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登錄在你這個化學雲裡面嘛！

袁處長紹英：是，有登錄。

王委員育敏：那有沒有管理？就沒有啊！

袁處長紹英：因為現在登錄剛剛上路嘛！所以在跨部會的時候就會跟內政部去加強管理。

王委員育敏：那未來會不會管理？像類似這樣子的，如果已經有事件產生了，他把麻醉的藥物做為犯罪的工具，那會不會納入你們的管理？

袁處長紹英：對，但是這裡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這一次他做的是一點點，一般基本上每個部會在管理所謂的特定化學物質都有一定的門檻，所以拿到一點點是比較麻煩的一件事。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辦？

袁處長紹英：剛剛吳委員也提過，就是在學生平常所謂化學物質的安全教育上一定要加強。

王委員育敏：但是特定物質你還是要加強管理啊！譬如說這已經是社會案件，有好幾起都是拿來做為犯罪工具。

袁處長紹英：是，所以未來我們跟內政部會加強在這一塊的合作機制。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

李署長應元：假設是公共安全、恐怖攻擊，我們不是主管治安的部會，我們是在正常狀態下瞭解這些有哪些東西，如果他只是拿一點點去做這些事情，那樣的一個行為異常，包括平常在學校因為學生行為開始異常而可能要加強輔導，這個可能更是源頭啦！我們不是說都能夠包山包海，

公共危險、恐怖攻擊，譬如說情治單位從國內外經由相關的資訊交換，瞭解到現在已經有什麼恐怖分子進入國境了或要開始注意了，那個部分可能比這個地方還更要重要，所以不同的業務還是有不同專長的主管部門，但是在跨部門藥品的量、流向、質、時、它的藥理作用等，這些我們會掌握，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你們毒化局的成立，基本上朝野立委沒有人會反對。

李署長應元：謝謝、謝謝。

王委員育敏：但是希望你們要做出成績跟績效，如果成立一段時間之後，花了 6 億元、編給你們那麼多人，做出來的成績跟沒有成立是差不多的效果，我想這個大家就要回過頭來檢討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

王委員育敏：就是說如果沒有達到大家的期望跟目標，你們想要的預算、人力，可能都要重新再做一番澈底的檢討。

李署長應元：我們請委員在半年後、成立後的下一個會期，到化學局這裡來視察，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詳細報告進度，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今天我們在討論成立毒化局或化學局，編列了這麼多預算，有 6.7 億元、150 個人員的配置。回到最核心的問題，到底我們成立化學局，跟現在環保署的毒物管理處及其他相關部會，不管是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在對化學物質或毒物的控管上，會有什麼不同？未來我們到底是為什麼要成立毒化局？跟現在的處理方法的最大差別到底在哪裡？以及後續成立之後要怎麼做？在報告裡面的確都有一些說明，剛剛署長在口頭報告時也有提到，但是我想現在民眾以及很多委員質疑的地方是，到底成立這個化學局是不是僅僅就是為了要實踐蔡英文總統的承諾及政見？為了設立而設立，我們不希望只是這樣子，我們希望花了預算和編了人力，就要達到真正解決問題的目的。所以我想請教署長，關於化學局的成立，剛剛很多委員提問時，署長有談到，處長也有提到，未來對於目前已經登錄在平台上面估計大概有二萬七千多的化學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100 公斤的……

蔣委員萬安：對，超過 100 公斤的，100 公斤以下的沒有，從超過 100 公斤的這些資料裡面去挑選，大概有 3,000 種左右的化學物質要來列管；這些難道現在沒辦法做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環保署相關的法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有幾類的毒性化學物質，就是一、二、三、四類，有的是會存留在環境中及破壞環境，有的是會對人的器官包括生殖系統造成危害的，有的是立即馬上有生命危險的。

蔣委員萬安：有分 4 類嘛！

李署長應元：對，分成 4 大類，當然就是只有處理到三百多種，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很明顯

的看到，從民國 90 年開始，相關的食安事件不斷發生，從張俊雄院長時代一直到江宜樺院長時代，都希望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機制及跨部會的副首長聯繫會報，甚至成立食安辦，但是還是偶而會發生，每一次發生都……

蔣委員萬安：署長，要從這兩萬七千多筆 100 公斤以上的登錄資料平台裡面，找出三千多筆是跟食安有相關的，你們要加強列管嘛！你們不管是輸出、販售，未來都要採許可制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嗯！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現行的編制單位沒有辦法處理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是人力、物力都不夠，我舉日本做例子，單就登錄這個事項，它就有一百三十幾個人力。而像美國的 EPA，蔣委員你很清楚，美國的 EPA 和 FDA 都是公權力很強的及人力很夠的單位，但是我們的相對人力只有十幾位，當然只能夠做基本的管控。未來如果這樣的話，剛剛講過，我們甚至可以出動到相關的廠商去，一年突擊檢查一、二次，廠商就會有所自我節制。

蔣委員萬安：好，現在有 2 個層次的問題，第 1 個，剛剛提到我們要從目前登錄的資料中，希望多一些人力，可以從這裡面挑出三千多筆來加強列管，對不對？這部分我想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從目前已經登錄的部分著手，可是實際上現在有很多是非法的添加物，或不合法及不允許的化學物質，實際上一開始就不在登錄系統裡面，這是一個黑洞。未來如果成立化學局，編列 150 個人力及 6.7 億元的預算，有辦法能夠針對這些目前沒有在登錄平台上的化學物質或毒物嗎？未來怎麼處理及管理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舉出監察院在 102 年糾正的相關事項，在工業局方面，就工業部分和食品添加有關係的，就找出有 57 種，而在整個登錄系統裡面，部分登錄內容的詳實程度也都不同。類似這樣的情形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包括流向沒有報告的，未來就它的質量而言，在質的部分，譬如說它的藥性、毒理性，我們會有一個資料。在量的部分，進多少、製造多少、用多少及到下游的有多少，這些都很清楚，以前都沒有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塊都把它補起來。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舉例，之前在 2014 年到 2015 年，全臺有很多豆干、豆腐乳這些含工業染劑二甲基黃的事件。二甲基黃其實一開始並沒有登錄在我們的平台系統裡面，而且 2015 年查獲商家使用俗稱的吊白塊，就是所謂的工業漂白劑，這些其實都是不被允許的非法食品添加物（所謂的化學物質）。既然沒有在登錄的系統裡面，現在只是針對已經登錄的這些挑出三千多項來加強列管，可是一開始沒有在登錄系統裡面的，你們也只能做事後的亡羊補牢。我們民眾的質疑是就算成立化學局，給你再多的人力，為了在目前登錄系統中的 100 公斤以上，人體或動物可以用的化學物質，我們讓它登錄，或是合法的廠商、法人可以誠實來登錄，可是有一些是屬於黑洞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去查到……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講的是很好的例子，吊白塊是在這 57 種裡面。在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新的管理體系裡面，它就可以處理到，我是不是請袁處長就專業的部分再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流程，成立前跟成立後

的最大差別在於，成立以後我們會在目前的第四類毒化物再做 2 個不同強度的管理方式，其中一個是我們加強流向的管理，就會把剛剛提到的吊白塊或者是二乙基黃等這些沒有資料的部分，優先把它公告為第四類必須加強流向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將來的流向就可以……

蔣委員萬安：對，處長，這是因為已經發生了事件以後，我們才知道二甲基黃、吊白塊……

袁處長紹英：可是這些事情在臺灣的食安風暴裡面，經濟部跟衛福部篩檢出來的這 57 種，剛剛署長也報告過，從 53 種最後變成 57 種，是反覆在臺灣發生的，以後還是會再發生，如果現在有管制就可以防止發生。

蔣委員萬安：對，因為反覆在臺灣發生，就是已經發生了嘛！我們期待的是未來化學局的功能，能夠做到事前的預防……

袁處長紹英：可以。

蔣委員萬安：而不是每一次只在食安風暴發生之後，我們才來事後的亡羊補牢，這是我們期待的，所以才願意編列預算跟人員，希望你們達到一定的成效嘛！在整個報告裡面，署長還有處長也說明很多，未來就是要整合散落在各部會的這些登錄的資錄，能夠統整成為一個化學雲。可是我想告訴署長，並不是什麼加一個「雲」、加一個「cloud」就很了不起，就需要單獨成立一個化學局啊！其實民眾認為，事實上現在只要就現有的這些單位，也許是把毒物管理處擴充相關的人員與經費，就可以成立一個化學雲，事實上我們就有一個登錄平台，只是現在你要加強把散落在各部會的這些資料統整起來。我想請教署長，實際上你們希望利用這個化學雲做資料的勾稽比對，如果發現有疑慮的地方，你們可以主動稽查嗎？你們有辦法主動稽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邀集……

蔣委員萬安：或者你們還是必須要配合食藥署、農委會及工業局？你們有主動出擊的這些能力嗎？

李署長應元：可以，而且我們也更願意是跨部會的，因為它和食品有關，我們每個月都和衛福部食藥署有這樣的平台會議。剛剛委員講的就是提醒一件事情，這非常好，就是怎麼做到防範於先這一塊，我們有幾個指標，譬如說這件事情我們現在知道可能有什麼功用，就以碳酸鎂來講，是因為它的成本很低。如果說到魚，譬如說以前石斑魚有所謂的孔雀綠，這樣的情形是它有殺菌的功能，理論上是要零檢出的，但是因為它有殺菌功能，就有可能從工業流到農業去用，我們在跨部門之間會互相提醒可能有哪些事情會發生，然後我們就主動來查緝，希望這樣來做一些……

蔣委員萬安：對，這是你們未來一個平台的功能嘛！

李署長應元：對，功能之一。

蔣委員萬安：現在如果問題發生了，你們化學局還是要通報或告訴農委會，並由農委會主動去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主動，在主動之後我們也會在政府部門之間進行連繫，譬如說我們也和檢察官連繫。

蔣委員萬安：署長，未來你們編列的 150 個人力，其中 80 個是公務人員，大概有 20 名約聘人員等等，在 150 個人力之中，你們配置多少人員到第一線去主動稽查，而不需要仰賴其他部會？

李署長應元：這是一個科，我請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80 個員額的話……

李署長應元：150 個。

袁處長紹英：150 個人的話，我們可以增加到 40 個人。

蔣委員萬安：40 個人員到第一線？譬如說剛剛署長談到的……

袁處長紹英：是的，勾稽檢查包括在……

蔣委員萬安：我不是說就資料的勾稽檢查，我是說主動到現場去……

李署長應元：到現場去查緝、核對它的量，追蹤……

蔣委員萬安：有多少名？

李署長應元：當然它是整個科啦！要有後勤人員在後面做資料的整理，第一線人員到現場……

蔣委員萬安：署長，資料整理是你們化學局的主要業務嘛！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到前線做整個查緝、核對的事情有 40 個人。

蔣委員萬安：我不管資料的勾稽比對，我是說到第一線去的人員有多少名？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40 個人，如果不夠的話……

蔣委員萬安：40 個人？

李署長應元：如果不夠的話，因為我們有督察總隊，督察總隊現在有三百多個人，包括各種污染的違法事件，我們有督察總隊的人員，到時候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機動調配人力。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還是要指出來，在你們成立毒化局的預算書裡面，署長知道你們訂的 KPI（績效指標）是什麼嗎？你們第 1 項竟然說完成毒化局設置是你們的績效指標？這合理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立法過程……

蔣委員萬安：我想這是很荒謬的，你們成立毒化局，竟然把完成毒化局設置訂為 KPI 指標？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李署長應元：委員，重點在後面那幾個項目。

蔣委員萬安：另外，你們一再強調要落實食安五環的政見，為了要加強食安源頭的管理，可是其實在你們的 KPI 指標當中，包括：第 1 個，你們把完成設立毒化局當成指標，這個就很荒謬；第 2 個，加強環境的化學物質管理；第 3 個，災害防救體系。這些完全沒有一個是跟食安有關，所以我們不要誤導民眾，說是「為了要改善食安、加強食安源頭管理，所以我們需要編列 6.7 億元經費、150 名人員，就是要為民眾的食安把關」，可是實際上你們主要的業務內容並不是啊！你們訂的績效指標也跟食安沒有關係啊！真正跟食安有關的，還是第一線的衛福部食藥署啊！食藥署的 KPI 訂得非常詳細，所以就你們實際的業務內容來看，不要對外只是提供片面的事實說「我們要為民眾的食安把關，加強食安的源頭管理」，實際上與你們真正有關的，只是成立一個化學雲資料庫，整合各部門相關資料做勾稽比對而已嘛！

李署長應元：還有實際去查緝。

蔣委員萬安：實際上發生疑問時，你們還是要去協同這些主要的機關，像是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等，請他們到第一線做稽查的動作。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一起去，也會一起去。

蔣委員萬安：就是一起去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也有主動勾稽到、檢查到的相關資訊，我認為那個都滿寶貴的，包括這一次碳酸鎂的事件，政府部門就是為民眾嘛！可以合作、一起做，但是委員指教的 KPI 那部分，我們該檢討的我們就檢討……

蔣委員萬安：必須要檢討，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要加強這部分，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我想最後的結論是，關於成立化學局，我們基本上也同意要加強源頭管理，可是一定要做出成效跟區隔，跟現在的毒物管理處以及散落各部會已經在做的管理，你們要怎麼樣能夠凸顯出給你們 6.7 億元、配置 150 名人員的目的？請展現出他們應該有的功效，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和袁處長兩位辛苦了！我們今天是審查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也都一直質詢到設立這個局的最主要目的，因為一直是扣著食安五環而來設立，但是目前對於所謂毒物或是化學物質的管理，其實也跨了 11 個部會嘛！今天成立這樣一個化學物質局之後，這個局的功用到底是一個 leader，即所有通報的總樞紐或所有有毒物質的管理全部會到這裡來嗎？還是說其實這是一個平台是要去整合所有各部會嗎？跨部會的整合其實是現在政府裡面最困擾的事，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問題出現，都是因為跨部會整合沒有做好嘛！我們知道各個部會有各自的職掌，所以橫向連繫的那一塊其實是最困難的，現在成立了這樣一個化學物質局，它的整合功能你們到底是怎麼樣處理的？第 1 個，你不會去跟別人的職掌互相重疊，這裡我們想要問清楚的就是，你們跟食藥署在職掌上的分工及整合到底是怎麼樣去劃分？剛剛大家都是一直在講食安，可是食安事實上很大的部分是在食藥署，所以他們跟你們之間的整合到底是怎麼樣，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當然是管理這些事務的主要機構，從頭到尾都是最主要的，而且政府部門有各自的主要職掌，都有各自的作用法，那樣的特別法一定是優於這個普通法。但是有一些跨部會的環節，例如食品添加物說不定有 1,000 種，但是就像從工業用流到這邊來的，我們剛剛舉了一些例子，包括工業局檢查之後提出來的這 57 種，當時跨部會之間覺得管控比較鬆散的。我們希望透過現在化學局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發覺這 4 類是在哪個環節就疏於管理，其中完全沒有資料的是最嚴重，有資料但是沒有具體數量的是其次，或者是有數量但是沒有流向的。

類似這些部分，透過這個機制的成立之後，這些專家就開始有能力，不用再什麼事都要管，既要登錄還要做其他的事情，這不可能嘛！只有十幾個人，沒有辦法三頭六臂。就這個部分而言，我認為它一方面都是支援系統，變成大家都可以使用這個平台，如果突然間有一個新增的

藥物出來，民眾或是各部會機關，至少可以上網看這個藥名有什麼毒性化學物質及藥理性質，這些在資訊裡面都會共享，所以它是一個平台，也是一個支援系統及一個資訊的協調中心。

透過這樣勾稽之後，如果我們主動認為這個是有問題的，我們也可以透過未來的查緝力量，到第一線去查核。如果這個和食品有關，我們會找衛福部食藥署會同處理，因為政府機關之間都會連絡嘛！像我們現在環檢警的機制，事實上案子在前一天檢察官都會通知到，也和環保署都合作無間，但是從來沒有洩露機密過！第二天該逮捕幾個廠商、幾個人，過去這段期間運作得都非常好！我們認為這會達到一定的遏阻作用，未來這樣的機制也會運用在這上面，包括跨部會協調及跨部會合作，他們有可能接到檢舉啊！他們可能更快地接到一個檢舉，這也有可能。至於在農藥的部分，當然農委會一定是比我們專長，但是它一樣是化學物質，這些資訊在平台裡面都會有。

袁處長如果有需要補充，請隨時補充。

尤委員美女：大家對你們局的成立其實是期待很深，因為我們知道所有的問題都是出在細節裡面，那些細節其實是部會跟部會之間的連繫，也就是中間那個「離離落落的所在」，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在局裡面成立類似監管鏈的機制？現在有 11 個部會對於毒物的管理都有各種不同的模式，各有所司也各有所管，但其實有一些東西可能就是部會跟部會之間的三不管地帶，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東西整合成一個平台？而且如果是三不管的地帶，找你們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主動，之前林委員也講說進口的東西當中，目前在 801 的品目上是沒有任何部會管，類似這個我們就是責無旁貸。

尤委員美女：OK，所以找不到單位負責的就是找你們啦！

李署長應元：但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這裡就是說，第 1 個，你們一定是跨部會的整合嘛！這裡還是需要實質的管理，就是要把那個所謂缺漏的部分補起來，然後把監管鏈的概念建立起來。另外，我們也知道在上個禮拜其實也找了德國的風險治理專家 Dr. Renn 來演講，署長也有過去。

李署長應元：對。

尤委員美女：其實裡面也提到現今對於整個風險的管理，其實需要一些翻轉的概念，同時我們也看到其實這也是國際化的，例如今天在中國發生三聚氰氨奶粉事件，它輸出到世界各國去，也輸入到我們臺灣來嘛！所以在這裡牽涉到的就是跨國之間的遷移，而毒品其實也會有這樣的情況。剛剛是講跨部會之間的整合，但是這跟民間及 NGO 之間的溝通協調平台，其實也很重要，就像剛剛講的教育平台，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這個是透明的，也開放給民間、環團。

尤委員美女：民間能夠垂詢及查詢。

李署長應元：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現在你們那個查詢平台還沒有建構起來嘛！

李署長應元：我請袁處長說明一下那個平台的使用情形。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未來跨部會的細節部分，我們已經有規劃出來，就是剛剛署長第 1 個報告的，本來 3 個會署就是環保署、經濟部及衛福部，在民國 90 年之內就有一個緊急通報機制，當時也是為了食安跟環境污染的問題所成立的，未來化學局成立之後，它會再增加一個例行的行政事務會議，我們會每個月跟剛剛講的 11 個部會開會。另外，我們會成立一個專線，如果有人願意通報食安問題，我們可以幫衛福部成為第 2 個受理通報的地方。第 3 個，將來還會再進一步透過化學物質評估委員會議以及專家小組的評估，定期、跨部會來加強做橫向的整合。

尤委員美女：OK，那這裡……

李署長應元：尤委員，我可不可以向你說明一個例子？剛剛其實在講的是一些毒品，毒品是法務部主管，毒品本來就不可進口及製造嘛！

尤委員美女：對。

李署長應元：所以法務部有更大的公權力去處理，包括調查局對走私資訊的掌握等等，但是有一個例子，是不是借個 10 秒鐘讓衛福部何次長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何次長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想環保署成立化學物質局，最大的功能就是能夠把所有的化學品做源頭的管控、登錄，包括使用量、流向等。過去曾經有某一個藥廠使用大量的麻黃素，如果有資料可以查到它很奇怪地增加使用量時，我們就有一個警示會去查，結果它不是做感冒藥，出去的量不符合它進的原料量，我們就可以提早發現它是不是在製造其他的東西，所以類似管制物品的流向，就是有這個目的，也能達到這個功能。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會牽涉到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的，就是毒品氾濫問題，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有一部分毒品的製造都是屬於合成的，對這些合成化學物質的控管，是不是也在你們這個局？因為法務部那邊只是在管成品出來以後，這些毒品的流向，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我先回答這部分，基本上所謂毒品的管制是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大家一起在努力，如果是進口的、走私進來的，那是法務部要去查緝。但是我們現在講的這部分，如果國內有不肖業者或有偷偷在製造，它的原料如果是來自我們這個管控系統，能抓得到的我們就會抓；如果它的原料也是走私的，那還是要靠法務部，所以會有一些分工，但是我們也有機制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訊息。

尤委員美女：好。

李署長應元：剛才說的是原料，原料如果是化學物質本來就要申報。

尤委員美女：何次長請回。

李署長應元：謝謝何次長。

在原料申報時如果和業務、工廠登記的製造項目不符，我們就會主動去查，不然從頭到尾完

全都是違法，本來就是要去取締、起訴及逮捕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這裡是不是也會有一支專線，讓人民能夠……

李署長應元：對！

尤委員美女：譬如說他發現他的隔壁正在做一些非法的化學……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這裡可以通報嗎？

李署長應元：會來檢舉，有專線就是透明的、公開的。

尤委員美女：好。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這個局成立之後，能夠把這些功效及希望人民能夠怎麼樣配合說清楚。人民在第一線取得的資訊，是不是能夠完全透明公開地讓人民知道？當然另外一個就是，也需要跟民間團體及民眾進行風險的溝通、風險的教育，讓人民也知道，我想不管是環境、食安、健康等等，這些應該是全民大家要共同一起來努力。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往這些方向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會審查到整個法案出委員會，早上的會議會進行到詢答完畢。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今天審查的這個局是三級機關嘛嗎？之前在環境資源部原來的草案裡面有沒有這個局？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本來就有這樣的一個單位，包括和督察總隊合併在一起的防治機構。

鄭委員天財：當初環資部的草案裡面有這個局嗎？

李署長應元：環資部有，我們就是要它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請副人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在環境資源部的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中，當時就有這樣一個性質的局。

鄭委員天財：有這個局嗎？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鄭委員天財：有這個三級機關嗎？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會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它已經有一個整套的設計，包括有多少個三級機關？70 個三級機關啊！

李署長應元：沒錯，我們受到那個數量的總量管制，但是還是有。

鄭委員天財：對，當初是不是有這個局呢？

李署長應元：有，因為我們有相關的很多單位……

鄭委員天財：因為到現在的這一段時間內，很多部會會個別去遊說行政部門，然後也個別遊說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一個、一個的三級機關，都是先審查三級機關，而不是先審查整個部，這部分是需要去考量的，尤其是我們召集委員從上一屆就在這裡了。這部分必須要去考量，不然的話就會像管制我們原住民的部分，本來我們也希望原住民要有三級機關，後來就沒有辦法，因為受到整體 70 個的限制。

請問署長，現在這個業務是誰在做？現在這個局還沒有成立，這個局……

李署長應元：這個局還沒有做，具體而微的部分就是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是由我們環保署的一個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在負責，具體的部分是在科的層級處理，目前是這樣的狀況。到時候我們化學局成立之後，這 2 個科的人力會挪到這邊；當然這是不夠的。

鄭委員天財：署長，環境資源部是我們行政院組織法所明定的。

李署長應元：對。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法遲遲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李署長應元：因為像委員所講的，機關間的整併，需要一個溝通的過程，像當時的林務局、水利署這些單位，大家必須要有一個溝通，委員也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署長，那個已經溝通超過 6 年啦！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因為有發生問題，所以院撤回去。我想等一下人事總處也可以說明，照施能傑人事長向我說明的，因為這半年要把一些比較有爭議性的政務先處理好，之後明年再來處理環境資源部的部分，因為這個牽涉到跨部會的相關機關，包括三級機關的整併問題，需要一些溝通的時間、人力及物力。我們希望先把精神、力量集中在一些政務上，先把它處理得順一點，然後再來做這個。

鄭委員天財：署長，我建議考量環境資源部原來的規劃，確實是太大，而且是太理想，好像以前的整個政府的運作，很像是出了很大的狀況，其實是沒有，現在的農委會直接提升為農業部，相關的部分業務是可以整併的。你想把大部分的業務都包山包海，所謂的從源頭到哪裡，其實是太理想了，事實上對未來的部長來講，反而是很難兼顧啦！你也找不到這樣的一個通才，什麼都會，不可能，既然署長還在溝通協調，這個部分就好好的……

李署長應元：謝謝。

鄭委員天財：不必弄得那麼大。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農委會主委之間，都是以業務性質的合理性為先，即看哪些業務性質在這個部分比較有合理性，就配合相關的功能來處理，我們沒有任何的私心，就是為了整個國家及為了整個土地。以這個理想，我相信下一次再送過來的話，應該會更快達到這樣的目的。

鄭委員天財：好，請署長回座，本席要請教張副人事長。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得非常清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及處理委員會」，這個條文夠清楚吧？副人事長，夠清楚了吧？而這個

條文特別明訂「其組織及相關事物另以法律定之」，你知道為什麼行政院一直連討論都不願意討論、也沒有送，當然更遑論送到行政院院會、更遑論送到立法院？副人事長，你知道嗎？有誰知道？

張副人事長念中：謝謝委員指教，各部會就相關的職掌，在組織的規劃上會做一些處理。原民會在組織調整之後，目前有一個處（正式建置單位）在處理這件事情。至於是不是要另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立一個相關專責機關或者單位來處理，我想原民會會做綜合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不是原民會，而是原民會要訂，可是行政院不願意啊！包括你們人事行政總處也是不願意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再明確不過，你剛剛的說明提到在原民會再設一個處去處理，這會違法嗎？在原民會設一個處去處理，就違法嗎？對不對？也沒有設啊！也沒有設一個處！那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處原來就有啦！你說把它的職掌再加一個職掌，那本來就是它的職掌啊！這個是為了不當的國產，為了不當的國產，要去調查、去處理，然後要設這個組織，就要以法律來定啊！所以這個部分請副人事長回去瞭解一下，當年（好多年前，超過 8 年以前）到底是什麼原因、什麼理由，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書面給我？可以嗎？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我們回去瞭解之後再給委員一個書面答復。

鄭委員天財：因為我們去看蔡總統的道歉文，今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全國的人民（不只是針對原住民族）道歉，你有沒有看過這個道歉文？我現在講給你聽，蔡總統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包括行政院（不管是過去的行政院還是現在的行政院），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蔡總統 8 月 1 日向全國人民所做的對原住民族的道歉，她不僅僅是講給原住民族聽，更是講給政府機關聽啊！因為她說「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主要其實就是講給政府機關聽啊！

剛才我給你看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非常、非常的明確，它要做什麼事情？就是為了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去調查及要去處理，這就非常明確，也跟現在行政院所要推動的土海法是毫無關係的，土海法是第三項，這是第二項。請副人事長回去之後，第 1 個，要跟人事長報告，可以嗎？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你。

張副人事長念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覺得要成立一個毒化局，這是 520 之後短短的時間內環保署的積極作為，能夠成立毒化局，我覺得也表示了新政府的決心，效率非常的好也非常的快，這一點就給予肯定。但是我想請問署長，今天是談論毒化局的組織，過去我們環保署也有毒管處對不對？那麼毒管處跟毒化局……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結構的差異是不是？

蘇委員治芬：對，你覺得未來毒管處還是會留下來？

李署長應元：沒有，毒管處的人員，現在只是在處裡面 2 個科的人會移到化學局這邊來。

蘇委員治芬：毒化局？OK。

李署長應元：不止這些，這樣還不夠，這樣就只有十幾個人，我們還針對整個署裡面有化工背景、化學背景、環工背景的人員，優先徵詢他們願意過來這邊的，差不多都是科長級以上人員，這樣大概又找到十幾位，所以這樣就有二、三十位長期有默契的人員來做為「粿粞」，然後我們再對外甄補專業人力進來。

蘇委員治芬：好。你認為兩個單位最大的不同在哪裡？也就是說國家要成立毒化局，是因為過去毒管處有不足的地方，才要成立毒化局，它們最大的不同是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最大的不同當然是因為人力的增加，所以化學物質的管理，包括我們在 102 年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一修訂之後，很多相關的業務有更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夠做。這樣做了之後，就把本來分散在 11 個部會、17 種法規、37 個資訊系統裡面沒有整合的部分，現在加以整合，這一組可以加以整合，整合完成之後會提供給所有部會來使用，甚至給社會使用。

蘇委員治芬：OK，好。

李署長應元：在這個之外容我再補充一點，查緝啦！現在根本沒有人力去主動查緝。

蘇委員治芬：好了，你再講下去會占到我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謝謝。

蘇委員治芬：目前流通在市面上的化學物質有十幾萬種，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是。

蘇委員治芬：目前我們登錄的大概只有二萬多種嘛！

李署長應元：應該是登錄的都有登錄，請袁處長來補充一下，那部分比較專業，我不能講錯。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我們在食安管理上，現在你的組織有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的資料登錄，對不對？像農藥的管理，還有菸酒的管理及環境用藥的管理法，這些都不在我們現在所謂的「新化學物質」跟「既有化學物質」的適用範圍裡面。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這邊排除的部分是因為這個法規本身是專法，在法律上專法就優於一般法，但是如果專法裡面有用到一些原料的部分，在目前的登錄制度下也是要來登錄的。

蘇委員治芬：好。這個意思就如同署長在業務報告裡頭提到的，毒化局的成立是為了要源頭管理及勾稽，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是。

蘇委員治芬：你的重點是放在這 2 個部分，你也提到 REACH 的部分，REACH 的精神在哪裡？署長！

李署長應元：其中 R 就是 registration，登錄。

蘇委員治芬：歐盟，對。

李署長應元：E 就是 evaluation，化學物質可能產生的危害及作用要有實驗報告；再來就是 authorization 和 restriction。就是 REACH of Chemical。大概就是這些東西在歐盟做得不錯，所以美國也被迫跟進。至於我們，或許人力、物力不足，但也必須往這方向努力。

蘇委員治芬：我看了資料才發現毒化局的主要功能，因為勾稽就會牽涉到登錄，而為什麼要登錄？不就是為了讓資訊公開？資訊一旦公開，就勢必讓使用者或源頭製造者有壓力。我一段文章給署長聽：化學物質的管理不僅僅涉及單一環境媒介的保護……要求製造者提出之暴露情境、暴露評估及風險特性資料，包含所有涉及的環境媒介，如水、空氣、土壤等，以確認物質危險性。所以資訊的公開是為了確認化學物質具有多大的危險性，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相信這些東西應公開讓民眾知道，讓民眾可以自由上網觀看、瞭解，這是我們必須做到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要確認某項物質有多大的危險性……

李署長應元：瞭解其作用與對人體的危害。

蘇委員治芬：這不就是功能所在嗎？

李署長應元：對，至少是其中之一。

蘇委員治芬：其實毒化局成立的功能還有一點，那就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之所以成立毒化局，就是為了告訴國人不論製造端、生產端，乃至使用端，都必須知道該物質具有多大的危險性。那麼哪些工廠會生產出這種具有危險性的毒性化學物質？何種產業會產出這類毒物？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來說……

蘇委員治芬：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有災害防治政策，不是嗎？所以必須知道是哪些工廠生產，這樣才能防治災害……

袁處長紹英：在中央來說，災害防救法……

蘇委員治芬：所以哪幾類工廠、怎麼樣的工業區會產出毒性物質？我剛剛有講過幾個端，包括產出端、製造端或使用端……

袁處長紹英：像六輕、石化這些都是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以臺灣來說，有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的毒性物質其實是不一樣的層次，對不對？環保署做的是源頭與勾稽，那麼源頭通常在哪裡？

袁處長紹英：源頭就是輸入製造。

蘇委員治芬：也因此才需要災害防治。所以你們要調查到底是哪幾種產業啊！我不知道你未來會不會是毒化局局長，如果是的話，那我就要擔心了，因為我現在問你，你卻講不出來。為什麼要成立毒化局？究竟是什麼樣的產業、工廠以及工業區位在最前端，且屬於製產端？所以我們要特別盯緊，並注意流向，甚至還要做勾稽、檢查，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舉例來說，石化廠最容易發生爆炸，但不一定是因為毒物，只是其性質就是容易爆炸……

蘇委員治芬：石化產業難道不是毒物？石化產業絕對是毒物，所以重點在於如何把污染防治做好！

特別是有些化學物質不能溢散出來……

李署長應元：會污染環境的，可能是毒物，但不一定全部都是毒物，只是其爆炸性足以讓我們重視，消防單位……

蘇委員治芬：石化廠一爆炸就會造成污染？

李署長應元：那是當然的，所以也是其中一種。

蘇委員治芬：我看了毒化局的組織與組織表，請問災害防治在哪一科？有多少人？你們總共有 150 人，但所運用的仍舊是現有的北中南毒管隊，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我們有七個應變隊協助政府從事災害防救，特別是毒災……

蘇委員治芬：目前全臺灣有幾個特殊性工業區？

袁處長紹英：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就毒災應變來說，我們有針對高風險工業區建置資料，譬如六輕就在我們資料庫中，我們把六輕列為高風險廠區。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就是特殊性工業區，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是。

蘇委員治芬：請問你們毒管隊在哪裡？

袁處長紹英：六輕所運作的毒化種類還滿多的。

蘇委員治芬：對啊！對啊！對啊！所以署長面試第一關現在可以通過了！石化業在製造過程中，會產出很多毒性物質……

李署長應元：除了污染之外，爆炸也是風險。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六輕其實生產了好幾百萬噸的石灰副產品，幾乎等於好幾座山的量暴露在空氣中，人走過去，一秒鐘也許無傷，但這麼大的量，又在空氣中飛來飛去，請問誰該調查？所以我才會認為特殊性工業區其實從頭到尾都有問題，而毒化局也應該針對生產端做徹頭徹尾的管理。好比石灰副產品，如果靜置在室內不動也不接觸，那當然無害。問題是，現在有大量的石灰副產品長年暴露在空氣中與陽光下，五年、十年過去，請問這有沒有毒？對住在旁邊的居民來說，一年 365 天，每天都要接觸到，這樣算不算有毒？依你們的定義，這幾百萬噸的石灰副產品是廢棄物，可是我卻認為這是有毒的！依照 REACH 法規的定義，這是種即使放著也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毒物！所以我要提醒署長這種東西對環境的影響，這也是毒化局所應該要關心的。雲林縣台塑六輕屬於特殊性工業區，那麼請問毒管隊現在有多少人？你們委託雲科大調查是嗎？

袁處長紹英：當時在設置七個應變隊時，我們真的有考慮到雲林的特殊性，也因此，我們把七個應變隊設在斗六……

蘇委員治芬：有多少人？

袁處長紹英：16 位，採三班制，而我們七個應變隊才一百多位同仁。

蘇委員治芬：一旦發生事情，這 16 位有幾人能到現場？幾分鐘內能到現場？

袁處長紹英：依全國性的標準來說，只要災害……

蘇委員治芬：我沒有請你講，所以你不要講了！署長，我希望你們的毒化局能做得更好，因為我對

你有很大的期許……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非常認真，也拜託委員支持。

蘇委員治芬：與期待，所以今天都不敢罵你！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今天早上的詢答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在衛環委員會有一些與環保署有關的問題想就教李署長，沒想到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見到面。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已經在加班了，謝謝孔委員來審查與協助。今天是因為要成立新機關，必須審查組織法。

孔委員文吉：我對組織沒意見，只是想請教署長問題。署長剛上任時，曾表明將禁止在國家公園內採礦，特別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我看了後覺得署長非常有魄力，現在這件事還在繼續推動嗎？

李署長應元：繼續支持，因為年限是到明年年底，大概是 11 月，所以我們先預告，讓大家都有調整的時間，不過業者也說不會在國家公園內採礦。倘若如此，我們也肯定業者……

孔委員文吉：署長說的是亞泥嗎？

李署長應元：我不講個別廠商，但這項政策是針對任何一家廠商而定，只要在國家公園內就是不可以採礦，我想民眾也滿肯定這點的。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署長的意見。為什麼幾十年來，很多採礦公司都在國家公園採礦呢？而且綠美化也做得不好。我過去處理過花蓮秀林鄉因落石而影響到原住民家庭安全的問題，追究原因，就出在安全工作做得不好，所以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李署長應元：記得 5 月底、6 月初台東有一場環評會議，某一家採礦場也因為採礦線路會影響到當地動植物，經過環評委員反覆討論良久後，最後決議停止開採。基本上，我們尊重業者該有的權利，可一旦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時，我們就會予以否決。

孔委員文吉：我有提礦業法修正草案，希望日後礦業開採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也就是說，任何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重大開採、開發行為，必須徵詢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要求各行政機關三年內檢討廢止或修正相關法規，包括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問題是，很多行政機關都很被動，並不會主動提修正案，以致必須由立委來提案修正，譬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該如何保護獵人權益之類的。署長負責環保業務，在花蓮秀林鄉、宜蘭南澳鄉也有很多環保署工作人員，我希望這些人能嚴格取締採礦公司，因為你們在花蓮、台東的環保署人員有時候真是非常鬆散，也讓業者繼續採礦。我現在講的不是亞泥，像南澳鄉有三、四個礦場，秀林鄉也是。原住民地區採礦場最多的就是秀林與南澳，花蓮秀林鄉和平村甚至設有水泥專業區，這些都是環保署讓大家採礦的。我知道環保署有人員在那裡，可否請署長交代花蓮、宜蘭的環保署人員要加強取締？特別是有空氣污染、水泥污染時，要依照環保署相關規定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在衛環委員會曾經承諾，當毒化局的事處理告一段落後，我會到花蓮幾個礦場去看

看，屆時請委員務必到場。遵守法令規定的，我們尊重；違反規定該取締的，則依法辦事！這點不會有任何的妥協。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一、兩年礦權即將到期，必須重新申請才能採礦，但其中有的卻可以繼續採礦，所以我希望環保署能……

李署長應元：主政者是礦業局，所以礦業法的修正主事單位也是礦業局，至於環保事項我們會把關。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食品的問題。許主任負責食安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食安辦屬行政院幕僚單位，統籌農委會、衛福部及環保署等有關食品的相關事宜。

孔委員文吉：有關核災食品進口與否，由食安辦負責嗎？

許主任輔：我不能說由我們負責，這畢竟屬跨部會業務，因此從上個月開始，我們就在協助跨部會安排公聽會等事宜。

孔委員文吉：根據今日報載，原本台日會談不談輻射食品進口問題，但日本會長大橋光夫卻提到，臺灣部分無依據的發言，對日本是大大的傷害。所以會談中也談到本來不在討論議題的核災食品，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許主任輔：這次談判並未觸及食安議題。據我瞭解，政府現在會再進一步強化風險溝通，至於此項政策究竟該怎麼辦？目前會先透過公聽會或其他溝通方式讓國人瞭解，並蒐集民眾回應與資訊，作為後續的政策參考。

孔委員文吉：你是行政院食安辦主任？

許主任輔：是。

孔委員文吉：核災食品進口來台遭致民眾全面的反彈，此乃全國性議題，更關乎國人健康，所以必須嚴格把關……

許主任輔：對，要。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嚴格把關，而且我們完全反對讓日本核災食品進口，至於如何才能保障國人健康，我希望你們能提出具體作法……

許主任輔：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食安辦是統籌衛福部和……

許主任輔：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經濟部都有參與。

孔委員文吉：將來決定進口與否，就由你們這幾個單位來討論？

許主任輔：還要經過跨部會討論，然後公告……

孔委員文吉：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幾個部會？

許主任輔：對。

孔委員文吉：衛福部何次長也請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政府不會讓所謂核災食品進口來台，而是安全食品才能進入台灣。衛福部的立場就是在保護國人前提下，做好把關工作。至於是否開放日本其他縣市安全食品進口，則需跨部會討論了。

孔委員文吉：日本食品是否已經進口來台了？

何次長啟功：日本食品本來就有進口，而且不是核災食品。其實在日本出事後，所有日本食品進口都有管制措施，現在全世界，包括美國與歐盟都逐年增加日本食品輸入品項，所以我們也跟隨國際趨勢調整，這是我們的說法。

孔委員文吉：但大家都說日本核災食品早就進口了！

何次長啟功：不是核災食品，而且日本食品本來就有進口。

孔委員文吉：那五個縣市的食品是不是進來了？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國人旅遊帶回來的，有！但從我們海關進來的，沒有！

孔委員文吉：將來是由衛福部決定，還是食安辦決定？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會負責做好嚴格把關，只有安全的食品才能進來。其餘的則需要跨部會討論。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署長有為有守，積極任事，在組織法還沒過之前就先編列預算，到今天才審組織法一事感到非常敬佩。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力在衝刺，請委員能夠諒解。

徐委員榛蔚：你說你們全力在衝刺，這表示你們是往前衝、很有為、很負責任，就是要執行總統的政策，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最主要就是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

徐委員榛蔚：本席相信你是一位負責任、不會推卸責任的署長，你有沒有自信？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也不是剛從幼稚園出來的，我在社會上有一定的風評，但是我不好意思自誇。

徐委員榛蔚：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張圖片是我們基隆海科館復育公園的海堤，這個海堤是屬於一般性海堤還是事業性海堤？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說海堤嗎？

徐委員榛蔚：對，我知道這是屬於經濟部的業管。

李署長應元：或是觀光局的業務。

徐委員榛蔚：這是教育部有補助的海科館，只要這個海堤有問題，教育部就會全力來協助讓它復育、讓它更堅固、更耐用。我們再來看下一張，這是台東的富岡漁港，這也是一個事業性的海堤，是屬於漁業署補助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花蓮的一個海堤，這原來是一個垃圾掩埋場，已經完成任務了，所以

為了美觀所以覆土並進行綠美化，現在變成一個環保公園，署長知道這個地方嗎？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但是並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地方。

徐委員榛蔚：92 年、94 年環保署都有補助海堤的建設，一共補助了 5,000 萬元，在完成任務以後，為了美觀、也為了感謝環保署做得這麼好，所以現在就美化了。本席在第一個會期也問過環保署關於環保公園海堤責任的歸屬問題，請署長看一下，這次尼伯特颱風把我們的海堤吹成這樣，有藍色的表布蓋在上面，可是裡面的垃圾都已經被海浪不斷的沖打而掏出來了，旁邊就是太平洋，所以被沖出來的垃圾不斷的往外飄，嚴重污染海洋，環保署是不是應該要協助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會親自去看一下，我請督察總隊和花蓮的環保局先去了解這個部分，如果有我們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在颱風過後，我們也是有和台東的環保局密切合作來處理垃圾問題。同樣的，如果花蓮也有受風災影響，到目前為止，還有什麼問題需要解決，我會請督察總隊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你是覺得要把垃圾移到利澤去焚化，還是要加固把海堤再做起來？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是兩個事情，垃圾要適度的處理，這樣垃圾才不會飄到海裡面而傷害到海洋生物，我相信大家也會支持。可是海堤部分是不是環保署的業務，這一點我就比較不敢確定，據我了解，在花東也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榛蔚：我們先不要講到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因為以前是直接由環保署來補助，讓海堤可以做好，所以這也算是事業性的海堤，那這個海堤的責任歸屬……

李署長應元：是剛才委員所說的掩埋場嗎？

徐委員榛蔚：海科館是由教育部管理，富岡漁港就是由漁業署來管理，現在環保公園裡面統統都是垃圾，那不是歸環保署管嗎？怎麼你們現在又要開始推托了？

李署長應元：我請蕭總隊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有分兩個階段，一個就是更早期的復育公園，現在公園是移轉給林務局來林……

徐委員榛蔚：現在你開始講歷史了，講古早的事情。

蕭總隊長清郎：現在是要由清潔隊來處理，在這下面基本上都有做一些保護的工程，剛剛委員談到的可能是前面那一塊的部分，剛才署長也說我們會再去看要怎麼樣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其實環保署已經偕地方的環保局、市公所、縣政府看過不下 10 次了，資料都有，你可以回去翻一翻、查一查，喚起所有承辦人員的記憶。但是在今年尼伯特颱風過境之後，把所有的垃圾都掏出來了……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在尼伯特颱風之後所產生的，我們會來了解。

徐委員榛蔚：之前本席就質詢過環保署這個問題並強調要先預防，結果你們不去做，現在垃圾已經都被掏出來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尋求解決之道，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請北區的總隊長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署長要不要親自去看一下？每次都是總隊長去，可是總隊長沒有辦法負責做任何的裁

決，每一次都是這樣子啊！

李署長應元：等化學局這件事情先處理告一段落以後我就會過去，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化學局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處理好？

李署長應元：今天如果組織法先審查通過，聽起來跨黨派都認為這是需要成立的。

徐委員榛蔚：其實化學局一定會成立，程序都已經進行到這裡了，所以你也不用擔心，只是請你撥一個下午的時間到我們這個環保公園去看一看嘛！讓署長看看浩翰的太平洋、看看埋了 10 年以上的垃圾被掏出來以後有多臭，這些垃圾流入太平洋會造成污染，最後不知道會飄到哪個國家去，所以又會破壞我們國家的名譽。

李署長應元：就這樣的狀況一定會優先處理。

徐委員榛蔚：環保署來協助處理好嗎？你們編列預算來支持花蓮市公所好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針對委員所講的這個垃圾掩埋場這件事情……

徐委員榛蔚：現在據市公所估算，因為這有點像清水斷崖，是沒有立足點的，所以要駕船去……

李署長應元：那當時是誰把垃圾拋到那個地方去呢？我們也要去了解怎麼會搭船把垃圾放在像清水斷崖這樣的地方。

徐委員榛蔚：不是，本席只是舉例這個地方就像清水斷崖一樣，下面是沒有立足點的，而是從後面另外一個地方上去，所以現在被掏空的地方就是太平洋迎風面的部分，如果真的要去處理，真的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要由中央和環保署來支持才有辦法做，真的是要搭一座大船，再把怪手放在大船上，這樣才能處理，所以工程非常的浩大。

李署長應元：徐委員對花蓮的事務非常熟，所以有些部分我一定要向你請教，就這個部分，我們總隊長剛剛說已經歸給林務局處理了，還有一部分是未登錄地，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就垃圾的部分都會主動來了解，但是我們會請有關的權責單位一起來處理，對垃圾我們會負責到底。

徐委員榛蔚：如果我們每次都是這樣子，說這是海堤所以踢到經濟部；明天又說這是林務局的，所以應該歸還給林務局，由林務局來做；之後又說這是使用的權責單位要來做，變成是市公所的事情。本席今天就是要來討論這件事情，市公所一年的預算才只有 8 億，扣掉 7 成的人事費 5.6 億，剩下 2.4 億，可是他們要做多少事情，這個工程初估要 6,000 萬元，中央是不是要來幫地方解決問題呢？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是颱風造成這樣的災害，我們一定會就這個部分優先應變處理，所以我們的督察總隊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就去查清楚，我也會在適當的時間過去看。

徐委員榛蔚：署長，本席建議你親自到現場去會勘，不要再請總隊長去了，因為總隊長已經去了不下 10 次啊！

李署長應元：他沒有去，應該是其他人去的。

徐委員榛蔚：那總隊長可以裁決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有什麼事情的話，他一定會跟我講。

徐委員榛蔚：署長，這麼重大的事情，垃圾都已經飄到太平洋了，署長什麼時候會去？

李署長應元：其實颱風之後的應變，我們總隊長幾乎都負起責任了，絕對沒有問題，他絕對有這個

授權。

徐委員榛蔚：如果一個禮拜內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決議，就請署長到花蓮去走一走。

李署長應元：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支持成立毒化局這個專屬單位來管理所有的毒物跟化學物品，不過本席今天不是要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我想請教許主任、何次長和林副署長，你們有參加 29 日舉行的台日經貿會議嗎？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完全不知道那個經貿會議會談到關於核災食品進口的事情？食安辦知道嗎？

許主任輔：我們事先並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林委員為洲：本席覺得很奇怪，外交部長李大維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有委員 28 日問他台日經貿會議會不會談核災食品，他說不會，這不包括在議題裡面，結果 29 日這個會議開始之後，他馬上就被打臉，日本交流協會的會長一開始致詞就講到應該要讓核災食品進口，台灣人不應該傷害福島地區人民的感情，你們卻完全在狀況外。許主任，食安辦是跨部會決策的機關，應該要去協調各部會來做決策，看要如何管制、要不要讓這些食品進口，結果你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要談這件事情！衛福部是將來要執行檢測的機關，如果真的進口了，是不是由你們來執行檢測？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我們要負責把關，只讓安全的食品進口到台灣。

林委員為洲：一個是決策機關、一個是將來要執行檢測並把關的機關，卻不知道台日經貿會議要談這件事情，這到底是什麼情形？這是現在國人最關心的議題，結果決策機關不知道、將來要負責把關的檢測機關也不知道台日經貿會議要談這件事情，這到底是什麼情形？是外交部的李大維部長在狀況外，他不知道、被偷襲了，還是早就已經完成決策，只是在唱雙簧，敷衍國人說並沒有要談這件事情，結果人家一開口就在講這件事情？本席認為這有兩種可能的狀況，一種就是已經決策了，要以行政命令開放進口，但是不敢跟國人講，就說還在研議，所以這一次不會談這個問題，但是其實早就已經做好決策了；另一種是根本就在狀況外，日本交流協會說不談這個問題，但是卻給你打臉，一開始就談這個問題。你們到底是在狀況外還是根本就決策好了而只是在唱雙簧？許主任，你們已經做好跨部會的決策嗎？已經要開放了嗎？請告訴我們時程表好嗎？請你講清楚。

許主任輔：據我所知並沒有時程表，委員剛剛問是不是已經做完決策，我也沒有被告知，我們現在是在做風險溝通的程序……

林委員為洲：已經做好要開放進口的決策了嗎？

許主任輔：我們這邊是沒有。第二，委員問我們是不是在狀況外，據我們所知，在正式議程的安排上是真的沒有排這個議題，可能是當天上午雙方在說話的時候，他們就先提了，應該是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為洲：你看整個經貿會議所有的焦點都在那裡，已經引導到在處理這個問題，他在向台灣人民喊話說他們那邊都很安全，如果有一些不實的數據，就是在傷害福島的民眾。你覺得這個台日經貿會議還有其他焦點嗎？這已經變成唯一的焦點，所以變成這個會議最主要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本席不知道你們到底要欺騙人民多久，都已經做好決策了，這是如此重要的台日經貿會議，是正式的而且是國際之間的會議，難道都沒有事先溝通說要談什麼議題、你們要講什麼事情、我們要講什麼事情嗎？這真的是令本席難以置信，我很難相信他可以隨便講，跟你們說沒有要談這個問題卻一開始就談這個問題，國際之間的談判不用開會前會嗎？好像都要先開一個會前會。所以你們是明知卻放任，讓他去測風向、讓他去講他們的苦衷、講日本的觀點，是企圖要說服民眾嗎？是先做好決策然後讓他們去講這些事情嗎？

許主任輔：沒有這樣子，現在還在做風險溝通。

林委員為洲：如果照你這樣講，那就是出包啊！是他騙我們說不會談這個問題，然後李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在這個正式的場合說我們不會談這個問題，結果被騙了，這到底是什麼情形？我們要不要向日本抗議為什麼要騙我們？明明說這件事情很敏感所以不會談，結果竟然在一開始就講了！本席真的是看不清楚我們的國家到底是怎麼樣，好像已經「走鐘」了，外交部「走鐘」，而你們這個負責決策的主管單位在狀況外，將來要負責檢測和把關的單位也不知道他們在這個經貿會議會提這件事情，可憐啊！台灣的老百姓都被蒙在鼓裡，我真的都不知道你們心裡頭現在是什麼狀況，是已經決策好了或是還沒有？請你再講一次，食安辦是決策協調機關，關於要不要開放進口、要在什麼時候開放進口，你們應該會第一個知道吧！

許主任輔：我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要在什麼時候……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收到什麼指示？

許主任輔：沒有指示，也沒有討論到這一點，真的是沒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沒有針對核災食品開過跨部會的會議？你們有召集過農委會、衛福部、外交部一起開跨部會的會議來討論核災食品嗎？

許主任輔：我們食安辦先前開的就是公聽會，有開了兩次會議，大概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為洲：有做成什麼決策？

許主任輔：絕對沒有說要開放核災區域的食品，只要有受輻射污染的食品就不會開放進口。我們並沒有開會去討論要在什麼時間點、要不要做成政策，現在還沒有到那個時候，只是在做風險溝通而已。

林委員為洲：好，本席跟你講我的看法，不用講，就是零檢出，要確定零檢出否則就不要進口，要

不然你們就要負責任的告訴台灣的老百姓我們到底有什麼苦衷、我們跟他們交換了什麼，是因為台灣的處境困難所以需要日本在外交上支持我們，應該要老老實實的跟老百姓講，讓全民來做決定並形成決策，在最近這幾個議題裡面，大家最有共識的就是核災食品，大家都認為不應該進口，一定要零檢出，謝謝。

許主任輔：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開到這裡，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鄭委員運鵬、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呂委員玉玲、洪委員慈庸、鍾委員孔炤、郭委員正亮、賴委員士葆、劉委員建國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你能夠承擔責任，成立毒物與化學藥品的管理局，本席認為是非常好，不過，還是有些事情必須釐清。

處長，化學藥品有許多種類，管制藥物與化學藥品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已經回應過陳宜民委員，因為有章法管理，我認為應該要回歸到那邊去。

吳委員焜裕：很簡單，藥物與化學藥品雖然都是化學藥品，但是，藥物與化學藥品就是不同的管法，化學局並不負責藥品的管理，對嗎？

袁處長紹英：是。

吳委員焜裕：在專業上如此簡單，你應該要講清楚，不然就會害醫生不懂還胡亂弄，這樣不好啦！容易讓人誤解！既然毒性化學物質工作做這麼久了，你應該是很了解，所謂的藥物，無論是管制藥品或是一般的藥品……

袁處長紹英：早期是由衛福部麻經處專管。

吳委員焜裕：對啊！現在是由食藥署管理，藥品有一組、管制藥品有一組，與化學藥物的管理並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應該要澄清，不然，醫生會認為藥物就是化學藥品，應該屬於未來的化學局管理，這樣就慘了！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分清楚。

再者，關於毒災或化學災害的預防，未來要由誰負責？

袁處長紹英：因為我們有災害防救法，在災害防救法之下框住所有的……

吳委員焜裕：處長，你說化學局成立後有 11 個單位，彼此之間該如何協調等等，而且，你來找本席溝通時也說過，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一般而言，什麼樣的人比較容易發生毒災？化災又是在什麼情況下會發生？

袁處長紹英：以毒災而言，在工廠內與運送過程是最容易發生的兩個狀況。

吳委員焜裕：工廠內是由什麼法管理？

袁處長紹英：其實，工廠內的災害可分為三塊，一個是職業災害、一個是環境災害、最後一個就是毒災。

吳委員焜裕：現在談的是化災的部分。

袁處長紹英：關於毒災的部分，環保署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吳委員焜裕：你講得這麼複雜，其實是很簡單的，在工廠內就是屬於職安署管理，因為它負責工安勞檢，必須要去檢查啊！

袁處長紹英：對。

吳委員焜裕：這麼簡單的事情。

袁處長紹英：對，勞動部的職安署。

吳委員焜裕：環保署的化學局或之前的毒管處是負責收尾的，一旦工廠發生工安事件，為了避免波及到四周的民眾，你們就必須去收拾那些東西。

袁處長紹英：對。

吳委員焜裕：你們是負責清理雞屎，不是負責撿雞蛋，這個部分要弄清楚，不然，大家會誤解。因為是工安事件，當然是由職安法管理，如果是運輸造成的，當然就是由交通部管理，這個部分要講清楚，不然，化學局是無法包山包海的。

袁處長紹英：是。

吳委員焜裕：因為人員、資源與專業都有限，怎麼可能做得了那麼多，這是令人誤解之處，希望你能以專業去解釋清楚。

袁處長紹英：是。

吳委員焜裕：過去在化學藥品的部分，可能不要稱為化學藥品比較好，恐怕會遭人誤解，容易與藥物混淆，在化學品的管理中，需要什麼專業是我們比較欠缺的？但是，本席感到有點不高興，昨天助理告訴本席，未來化學局需要的人員，你們列出來的大多是環境技師之類，環境技師是化學局要任用的人嗎？現在要找環境技師並不是很困難，具有這類背景的人很多。

袁處長紹英：昨天委員看到的可能是專技人力上網的資料，那個只是名稱而已，所謂的環境管理師，凡是環保署聘用人員的固定名稱都是如此。至於專業的部分，人事室都會有所規範，雖然大家都可以來報考，但是，將來我們會以公共衛生或毒理的專業人員為優先考慮聘用的對象。

吳委員焜裕：這個部分會有點困難，因為外界一看到環境技師這個名稱，即使本席要去報考，一看到是招考環境技師，大概也就覺得慘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做個補充，關於考試的部分，考的就是化學，所謂的基礎化學，大概只要了解這些基本原理，自然就能觸類旁通，對於毒化、藥理、化工及各方面都有基本的概念，只要掌握住基礎化學，再去學其他應用科學都很簡單，所以我們只考這一科而已。

吳委員焜裕：對於署長所說的，本席也都了解、也都沒有問題，只是你們的名稱 title 寫的就是環境技師，對於念毒理的人而言，一看到是環境技師，根本就不敢去報考，如果是改成招考毒理

人員以環境技師進用，這樣大家可能就比較能夠了解，不要一下子就只說要招考環境技師，大家自然就認為念環工的人比較適合，念毒物的人當然就不會去報考了。

李署長應元：我回去後再做檢視，不過，對外公告的考試科目就是化學。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 job title 可以告知需要的是管理化學藥品的人員、是化學藥品管理師，但是以環境技師進用。因為是屬於環保署，必須以環境技師的名稱進用，但是錄取的人是負責管理化學藥品。

李署長應元：剛才委員不是已經說不要稱為化學藥品嗎？

吳委員焜裕：抱歉！

李署長應元：有時候難免會搞錯。化學品，這樣比較通稱啦！雖然藥物也都是由化學物質構成，不過，我們還是稱為化學品，這樣比較通稱啦！

吳委員焜裕：對啊。不過，job title 應該是化學品管理師，但是要以環境技師進用，否則，原本是適合念毒理或是化工、化學的人，一看到是要招考環境技師，還以為要考許多與環境有關的科目，自然就不敢來報考了，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希望有越多專精的人才來報考，因此，考試科目不要限制太多，只要會基本學理，任職之後，在行政管理方面都是邊帶邊教邊學，我們必須要讓幹部進步，大家才能逐步承接更重的責任，一級帶一級嘛！

吳委員焜裕：對。

李署長應元：為了讓選才能夠更寬廣，所以我們只考基礎化學。

吳委員焜裕：這些我們都了解，問題是你們的公告要招考環境技師？

李署長應元：我會再做檢視。

吳委員焜裕：昨天本席看到的名稱是環境技師，你們必須以環境技師進用，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回去後再看看。

吳委員焜裕：因為今天是報名的最後一天。

李署長應元：對，拜託委員支持！

吳委員焜裕：沒問題，本席當然會支持，只是建議往後化學局要聘用的人員名稱不要寫環境技師，可以改為等同環境技師進用。

李署長應元：人事相關的法規，我回去後再研議要如何反映實際需要，不過，環保署現在大多是高級環境技師，因為過去有很多這方面的 title，至於將來如何讓它更廣泛，人事法令要如何調整，我回去會請王主秘再注意一下、再了解一下。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專業的人才，感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致政、周委員春米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委員洪慈庸、周春米、李彥秀、許淑華、蔡易餘及徐榛蔚等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洪委員慈庸書面意見：

本席就 105 年 11 月 30 日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審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

一、環保署於化學局的組織法尚未法制化時即編列該局預算，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92 條之規定。

(一)該署稱其設立化學局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此一行政命令，惟於其今年 8 月編列預算時該行政命令尚未發布，該行政命令係環保署遲於 10 月 5 日方以環署人字第 1050078871 號令發布。

(二)再者，若環保署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此一行政命令來設立化學局，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之規定，行政命令之審查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然今日委員會之審查會議並未將院會交付審查該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排入議程，意即該行政命令尚未完成備查程序，該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仍存在不確定性，而環保署仍執意編列該局之預算，顯已違反《預算法》之規定。

(三)另依該署先前就化學局預算編列之說帖及今日書面報告之內容，均將化學局定位成三級機關，因此研擬了組織法草案。然而無論化學局之定位係屬暫行組織，抑或是三級機關，該署前後說詞反覆、立場矛盾，編列預算之作法的正當性已嚴重令人質疑，甚者恐引起其他部會仿效之歪風，應嚴正檢討之。

二、依組織法草案之內容，化學局與其他相關單位之業務分配不均、資訊橫向流通恐窒礙難行，而該局未來之政策方向亦不明。

(一)環保署一再強調該局設立之目的係為處理緊急重大的食安問題，惟按行政院與所屬機關之權責劃分，食安事件現已由食品安全辦公室、食藥署、農委會等多個單位為相關之辦理。查該局目前僅可為化學物質登錄之管理、流向之追蹤，提供相關單位輔助參考之資訊，並無實質稽查及檢驗等業務，卻編列高達 6 億 7 千萬之預算，編制了 80 人，似有浪費公帑之虞。又環保署去年曾修正《毒性物質管理法》，以求所有化學物質登錄之完備，並建立了「化學雲」；然化學局未來將主管之「化學雲」，如何與食藥署之「食品雲」及農委會之「農業雲」的資訊橫向勾稽，以及與食品安全辦公室之「食安雲」配合運作，於該署之書面報告均未有相關之說明。

(二)最後，就該組織法草案的內容而言，化學局的業務職掌主要仍係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理，然國內長期以來重大化學工安事件頻傳，化學局於化學工安事件之處理能有何積極作為之規劃，亦於書面報告中未見環保署對此有任何著墨。

周委員春米書面意見：

一、問題不只在登錄，更在管理

2011 年臺灣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事件，又稱為塑化劑事件（傳媒稱為塑化劑或塑毒風波、塑化劑或塑毒風暴等），起因為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進而被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非食用添加物）撙節成本。除了最初被披露的飲料商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和藥品等。

2013 年，衛福部因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亦有不當。均因此遭監察院糾正。

主要的原因就在於，一、此次涉順丁烯二酸酐案之化製澱粉製造廠，以臺南市七家澱粉製造廠為例，3 家為具工廠登記證之食品工廠，但非食品添加物工廠，另 4 家不具工廠登記證（均非得使用該原料之食品添加物工廠），衛生局並無相關資料，故衛生局於本次事件發生之前，未能針對食品添加物稽查過該七家澱粉製造廠。二、業者又以非經查驗登記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製造化製澱粉，加以刻意隱匿及規避，增添衛生機關稽查時之困難度，必要時，尚需借助檢調等司法機關之介入，才能順利查獲。再者，其下游澱粉製造、分裝或販售之業者，抑或食品製造業者，不知其使用之澱粉含有未經核准之添加物（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衛生機關執行例行性稽查時（並非事件發生後特地前往查察），實難以查獲相關事證。

這就是台灣目前面臨的管理問題，也就是，近幾年的台灣食品安全事件，無論是化工原料混入食品加工過程，或是使用來自飼料廠原料來製油的案例，幾乎都是上游原料端沒有良好管控所造成的問題。因此，要避免食品安全出狀況，最重要的就是「源頭管理」。如果源頭的食品原料就出了問題，那麼後續的製程管理再怎麼嚴格，也成了白費力氣。也因此，才會有環保署化學局的成立。但問題是：

問題一：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產品原材料來源及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是該法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權責；食藥署也對如何預防工業用的化學品，才不會被違法加到食品？提出所謂「三分政策」，指出行政院正視工業用化學品被非法流用到食品的問題，已全面性檢討，進行系統性處理；對於有多種用途的化學品，尤其可以用在食品製造、加工的食品添加物管理，推動跨部會強化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的三分政策，並由衛生福利部啟動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專案查核，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也在去年召開跨部會會議，檢討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執行成效，責由經濟部成立市售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向查核小組，透過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稽查及輔導措施，防杜工業用化學品違法加到食品。

但根據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顯示辦理年度化學物質勾稽檢查及流向追蹤、通報，是新設「化學局」的核心業務，顯然，兩個機關的業務有很大的重疊，其中，衛福部食藥署是有直接法源依據，環保署化學局則可能是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的授命，究竟兩個單位如何分工？如何合作？這涉及到職權與責任的分配。

另一個競合的疑問是，農藥濫用、與動物用藥濫用（含畜產與水產），都直接影響農水產品

的源頭污染的問題；目前這些農藥與動物用藥都屬農委會管制之下，未來環保署化學局成立後，例如農藥的管理，由誰管理最適當？需不需要移轉到化學局管理？農委會會不會放手、同意移轉到貴局？

環保署毒管處到辦公室報告，認為農藥應移轉化學局管理為宜，但農委會似乎不願意，是否為本位之爭？

問題二、源頭管制不足，食安污染將成共業：化學物質流向的管理？

有沒有辦法，或如何建立一個可以掌握源頭、追查去向的化學雲？化學品或有毒物質知輸入、登錄，由誰來做？誰來勾稽真實性、正確性？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業者會不會造假？如何防杜業者以多報少，逃避管制？否則就不會有 30 年抓不到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以製造化製澱粉的情形。

幾個實際例子與樣態

A.一般加工廠，或許因為有工廠登記，在毒性化學物質或一般化學物質的輸出入流向流量管理，或許比較可以有效掌握，但像比較初級的食品加工或料理，可能就比較麻煩。例如，甲醛次硫酸氫鈉（化學式：CH3NaO3S），俗稱吊白塊，這是工業用漂白劑，卻偶會被使用作為「潤餅皮」的添加，因為有彈性，容易製作不易破。這些若非大型工廠製作，量應該不多，在流向管制與勾稽上，有何困難？如何防杜？

B.去年彰化衛生局接獲通報，食品業者「進興製粉」公司在製粉過程中，涉嫌違法使用「工業用碳酸鎂」添加於所製造、販售之調味胡椒粉內，檢調循線追查下游，發現不僅波及胡椒粉、咖哩粉等調味粉，還出貨給藥廠，懷疑可能被製成胃散等藥品。因為食品用的碳酸鎂能吸濕，防止粉末受潮解塊，但工業用碳酸鎂一般用於體操選手的止滑粉，長期吃下肚會傷害人體中樞神經，而工業用碳酸鎂 1 公斤 60 元，食品用一公斤 120 至 180 元，兩者價差近 3 倍，業者為省成本賺利潤出賣消費者健康。衛生局追查上游業者，台中大里的誼興貿易除了製造化工原料，也賣食品用添加物？這明顯與販賣分業的政策不符？若非有人舉報，請問，主管機關要如何靠勾稽追查到違法業者的行為？

問題三、食安吹哨者保護制度的建立

前述幾個例子，都不是靠政府機關稽查而獲知不法情事，都是靠檢舉，因此是不是有必要建立吹哨者制度，尤其是對吹哨者的保護？

由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而化學品是一種科學魔術，一彈指一甩手間，多加一點，少放一點，就會出現各種奇妙的變化，如果無法確知其中的添加物，很難經由檢測輕易得知是否使用了哪些化學品。再加上新化學品、複合化學品屢屢出現新品類，各行有各行字有外人不易得知的機關巧妙門道，其防制難度相當高。所以，救食安最好的方法是建立完善的「吹哨者保護及獎勵制度」。

吹哨者願意採取行動去制止不法的行動或在事後告發違反倫理的行為，其原因乃在於廉政相關的制度環境。研究證據顯示，當適當的申訴系統與法律上的保護設計（包括對吹哨者身分的

絕對保密）存在時，組織中的人員比較傾向願意採取行動來對抗不法。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主要將原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業務計畫中毒物管理相關業務移出，由新成立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辦理。該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原編列於環保署之毒物管理相關預算數 3 億 1,192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5,830 萬 7 千元，占該局歲出規模 4 成以上，然該局尚未法制化即編列單位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合，且該局現行組織以行政命令為之，有違相關法律規定，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該局之設立目的。

說明：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及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規定可知，環保署另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制。

二、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單位預算所需具備之要件：「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係單獨立法（僅指組織法、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設置者為限」。

三、該局設立依據之行政院環境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發布，並須送立法院查照。然由上揭規定分析可知，是項行政命令送立法院查照須經 3 個月之審查期限，於此不確定性因素存在同時，該局組織定位尚非法制化機關，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1. 今天審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從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成立，是為了落實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要透過專責機關落實毒化物管理及化學物質的源頭和流向控管，來避免化學物質不當運用，維護國人健康。成立這個中央三級機關的預算是 6.7 億、初期編制 80 人，未來還計畫要擴充到 150 人，是個不算小的機關，設立的必要性和適當性都需要署長為我們說明清楚。

首先，本席想了解的是，要解決食安問題，當然需要跨部會的合作，但許多和食品有關的稽查和管理主要是由衛福部負責、現在把統合的專責機關設在環保署，讓人有「掛羊頭、賣狗肉」的感覺，請問署長，化學局要如何從源頭解決食安問題？到底化學局是要補足食安的哪一環？

2. 目前與化學物質相關的部會有 11 個，相關法規有 17 項，和化學物質管理系統相關的有 36 個，環保署的化學局要負起所有橫向聯繫的責任嗎？目前都沒有跨部會的合作機制嗎？那請問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在做什麼？食安辦公室的任務不就是協調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各權責機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嗎？解決食安問題很重要，政府可以投入資源，但不可以變成

疊床架屋。

3. 成立一個環保署化學局，就可以提出新的具體作為或更好的合作模式嗎？可以得到比以前更好的成果嗎？水利機關就是前車之鑑，從耕地課到水利局，再到水利處，最後整併成水利署，組織一步步擴大、層級一次次提升，人變多了，預算也愈來愈高，但洪災水患問題每到颱風還是一樣嚴重！《組織法》草案的第二條有關化學局的業務職掌，多著重在政策和法規的研擬，或者是資訊的整合，看起來很像是研究單位，而不像是要解決問題的執行單位，請署長具體說明化學局成立的主要目的？這 80 人要怎麼對全台灣的毒化物管理、災害防制發揮督導的功能？

4. 環保署的資料說國內化學物質的種類約有 10 萬多種，一般化學品列管 2.7 萬餘種，而其中依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達 310 種。對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比較嚴格，包括運作須獲得許可、毒化物標示、設專責人員、運作紀錄申報……等，但管理毒化物就能避免食安問題的發生嗎？黑心食品發生的原因不是在食品添加有毒物質，而是廠商將可以合法使用的化學物用於不該使用的用途，也就是我們吃的食物裡。請問對毒化物的管理要如何避免食安問題？

5. 成立化學局之後，環保署的首要目標是要管制 3,775 種化學物質，是原先僅 300 多項的 10 倍之多。我們知道化學物質是一種科學魔術，非常複雜，多加一點，少放一點，就會出現各種的組成與變化，要怎麼進行列管？還有，所謂列管，指的是上網登錄嗎？如果是這樣，化學局對化學物質的管理只停留在「我知道了」這個層次，要如何維護國人的健康？管理的程序及措施是什麼？要如何落實化學物質進行上下游的管理？是否真的可以妥善的監督管理？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一、成立毒管局之前，環保署環管處以禁用、限用、許奇、核可、登記、等方式進行管理，在 2013 年 12 月修改通過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當中，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等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核准登錄文件之發給、展延、變更、換發、補發等項目都可委外處理。105—106 年的委辦預算當中，編了 17,000,000（一千七百萬）的預算，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後，應酌予改善。

二、跨部會介接資料應該是善用目前管理資料的首要任務，在毒物局總員額 150 名當中，對於機關內人員聘用，需優先任用同時具有化學物質管理及資訊專才人事，以便使此項首要之務能盡其工。

三、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籌備小組說明，在 57 種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為例的圖樣當中，45 種物質具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製造或輸入量達 100 公斤／年）當中，為何都沒有數量及上下流向資料？這三大種在目前的法規當中，各自是哪個部會應該負責，毒物局應對此現象進行法規研擬。

四、從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當中，每年平均有 300 多件毒害性化學物質事故，98 年最低 215 件，103 年最多有 437 件，特別是以工廠案件、火災型態的方式最多。毒性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應強化毒災應變隊的合作聯繫，在事件發生當時，強化通報與應變系統，並對毒災應變隊有經驗人事，能設計長期留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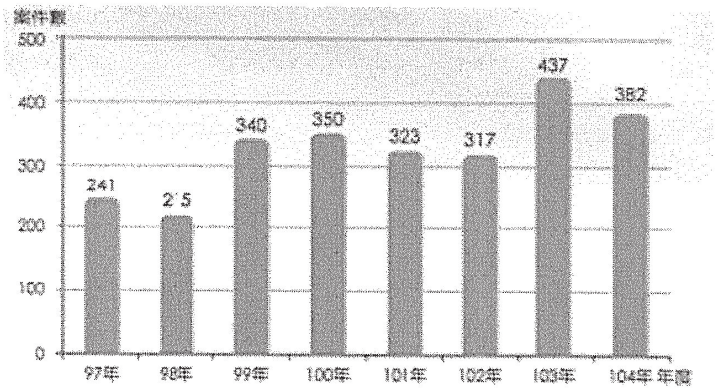

附圖6 歷年我國監控急害性化學物質事故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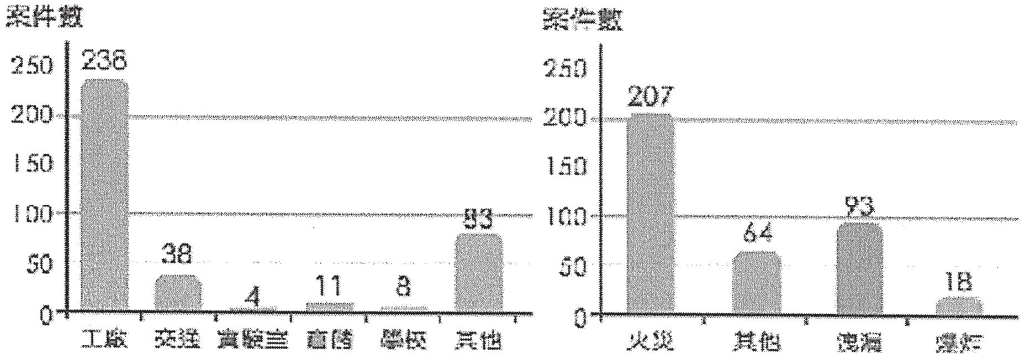

附圖7 104年國內監控急害性化學物質事故類型統計

以57種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為例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籌備小組勾稽查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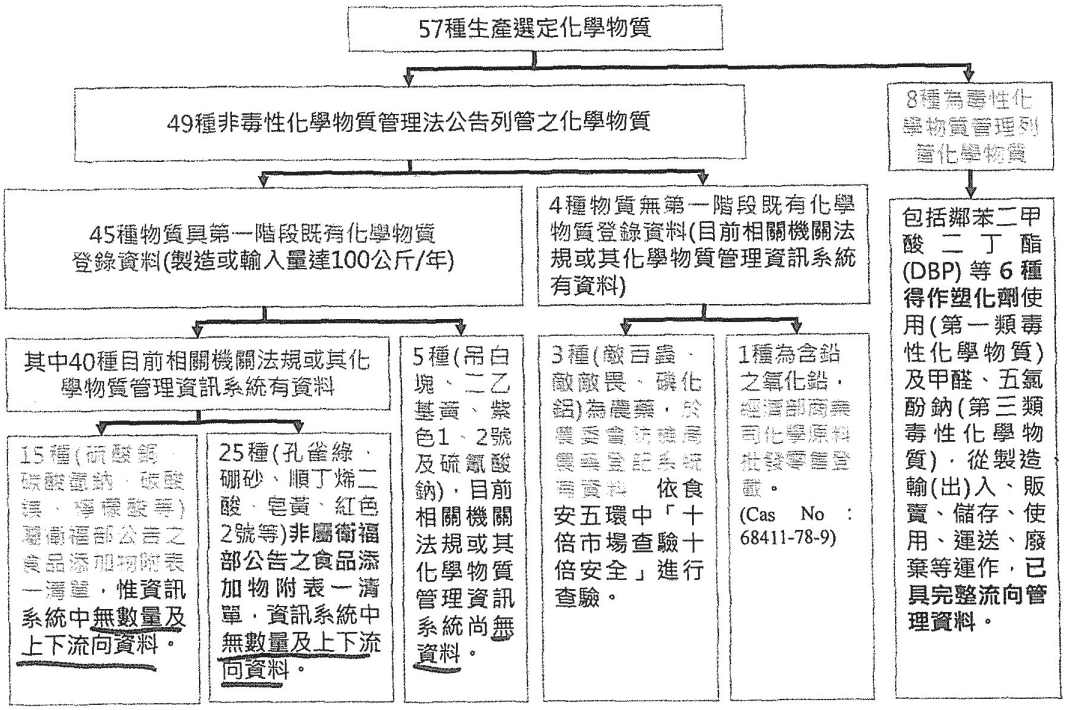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花蓮市環保公園護堤整治，經費無著

1. 署長好，首先本席有個地方性的問題要來請教您，花蓮市環保公園原本是早期的垃圾掩埋場，因為該場掩埋量飽和後，再加上花蓮市垃圾場正式啟用，所以在封閉後採取覆土綠美化復育計畫，將當地環境改造為環保公園，不知署長有沒有聽過或去過？

2. 由於環保公園位居高處，面臨太平洋，長期遭受太平洋風浪及多次颱風豪雨侵襲臨海護坡基礎，尤其在今年尼伯特颱風大雨侵襲後，導致公園下方臨海護坡受損不耐而崩落，繼而掏空土堤使原掩埋於該處之垃圾裸露，恐有崩落汙染海洋及水域生態之虞，所以該處之護坡、護堤亟需經費整治，不知署長對於次情形是否知悉？

3. 署長，因為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因海浪侵蝕一直在後退，國土一直在流失，但海堤的管理維護在我國是多頭馬車的情況，有許多單位都與海岸有業務關係，可是當有問題需要協助的時候，卻總是找不到單位願意出來負責，像本席現在所提環保公園的護堤整治修復，就是一個最實際的例子。

4. 自從今年 7 月損害發生後，水利署和環保署就互踢皮球，水利署說既然是涉及環保，就是事業性海堤，所以不歸他們維管，要環保署負責；而環保署在召開 2 次權責歸屬會議後，也決議說這是地方設置的，所以要花蓮縣政府和市公所地方自己想辦法。署長，這動輒上千萬的整治經費，您要地方如何擠得出來？

5. 署長，先前在 94 年及 98 年也曾發生過護堤損壞，導致掩埋垃圾崩落可能汙染海域情形時，當時縣府有向環保署分別申請到 2,159 萬元及 1,441 萬元，來施作邊坡防護及修復工程，但現在垃圾崩落的問題迫在眉睫，卻面臨苦無經費來改善整治的困境。署長，您知道因此而崩落海洋的垃圾數量有高達近兩萬噸之譜嗎？所以這個問題您說嚴不嚴重？這是地方可以自行處理得了的嗎？所以請環保署要給予地方整治經費上的支持，好不好？

二、毒化局成立怎可先斬後奏

1. 署長，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機關組織法通過前「不得編列預算」。毒化局的組織草案，今天在委員會才要審，但預算書卻早已送到立委手中，也就是組織尚未成立、卻已先編列其預算至立院送審，這種情況連執政黨都有委員看不下去。您是資深的立法委員，為何在擔任行政官員後竟會如此不尊重國會？

2. 相信大多數國人對於如果實際上有需要，而又在國家經費預算可以負擔的情況下，大家都會給予支持。毒化局係依據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的「食安五環政策」，強調要從源頭控管，所要求設立的。當時蔡總統表明為了提昇管理機構層級，故將目前單位整合轉型為專門管理「毒物」、「有害化學物質」、「毒品」的機關，將其職掌專業化、專門化。目標將是在現有機關組織上，設立一個具有足夠權限、足夠資源的統合性管理機構可以用來為食安把關。

3. 按照毒化局組織法草案，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的定義來看，並無法直接和國人的食品安全做連結，因為該局主要在做毒物及化學物質的登錄、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但要如何有效防止這些有毒或化學物質不用在國人食品安全的部分卻不是職掌業務範圍內，說穿了就是一個龐

大的毒物及化學物質的登錄及法規研擬機構，這樣要怎麼來幫國人食安把關？

4. 署長，您知道目前國人最關心的食安問題是什麼嗎？無論是先前要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或是政府現在極力要通過的開放日本輻射食品進口的政策，搞得現在整個社會人心惶惶，大家都擔心自己吃到會危害健康的食品，請問署長，毒物局成立後，對於國人所擔心的問題會有幫助、可以避免嗎？

5. 現在對於含瘦肉精美豬的把關是農委會，而對於輻射食品則是由原能會的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兩個實驗室共 13 個人，來做相關的檢測和把關，如果到時候日本輻射食品真要解禁開放，單憑這樣的人力和能量，您認為有辦法來負荷擔當嗎？

6. 署長，目前真正在替國人食安把關的單位，檢驗能量、人力嚴重不足，而當初為了食安目的所設立的新機關—毒化局卻又沾不上邊、使不上力。署長，這樣的情況看來不是很荒謬可笑嗎？

7. 台灣是世界第九大化工大國，隨隨便便在網路或電視上就可以看到無論甚麼口味、甚麼口感，透過化學原料的合成，都可以成功騙過消費者感官。而現在毒化局設立的宗旨是要擴大管制 3,775 種化學物質。但署長，會有問題、出狀況的，大都是非法或沒有納管的項目，所以您覺得毒化局的成立和食品安全真的有那麼密切的關聯嗎？

8. 再來，政府給予毒化局一年 6.7 億的預算，還有近 80 人的編制，如果不能在食安的把關上權責相符，以確實在國人食安上發揮作用，那這樣要叫國人如何來期待食安上有實質的提升？那這樣的毒化局哪還有成立的必要性？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由於提案條文少，內容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條文的討論？（無）無異議，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條文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環境保護以及食品安全，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特設化學物質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稽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	第二條　化學物質管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標準、使用限制之訂定及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評估。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三、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四、有食安風險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的輸入量、國內產量以及流向、流量的登錄、稽查工作。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向及分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六、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七、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八、配合災害防救法，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九、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流程管理、輸入查驗、稽查及輔導。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協助、災害防治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六、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事項。 八、毒物及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修正動議 1、

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追蹤有害物流向及勾稽檢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修正理由：

近年發生之食安事件多數為不當化學品流入食物鏈造成食安風暴，然完善食安管理機制，首重源頭管理，其中又以追蹤有害物流向最為重要，查現環保署環管處僅能做到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追蹤管理，其他對食安有疑慮的化學品流向之均無法有效掌握，特在第一條組織設立目的加入追蹤有害物流向。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修正動議 2、

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第 1、2、3 條修正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第 1、2、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修正動議 3、

案由：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當高雄 81 氣爆災變時，進行勘測的南部應變隊便是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支援成立，而在事件中受傷的五位隊員也都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助理或在職碩士，這些被環保署長魏國彥稱為「學者專家」的隊員，其實是由第一科大以「專案工程師」名義聘僱，以「執行環保局和環保署之工作計畫案」。

除了毒災本身的風險，也由於時效性，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且在「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而，其無論是薪資待遇或是受傷撫卹，因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皆僅有勞保之相關撫卹補助。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故提案將「毒害應變隊」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內，讓直接面對災害第一現場的毒災應變隊成員，獲得更周全的勞動保障。

提案人：趙天麟　　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張宏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登錄之心及既有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	本局之權限職掌。

行勾稽或檢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設置北、中、南區毒災應變隊，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用。	設置毒災應變隊，當各類（洩漏、污染、火災或爆炸等）毒災災害發生時，以良好之防救組織、人力、設備，於短時間內控制災情，並將影響降至最低，及做好災後復原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名稱有要改嗎？因為今天早上質詢時提到，毒物及化學物質是否就改為化學物質，或是仍然使用毒物及化學物質？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的作用法就是毒性化學物質，如果沒有這個名稱就無法顯示出環保署的特殊性，沒人管或是具有較大毒性的才由環保署處理，因此，是否仍然維持原來的名稱？

主席：請問各位，就名稱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關於化學局的業務，環保署提出的架構已經越來越清楚，將化學物質分成毒化物的管理與化學物品的一般管理、甚至是化學物質安全的輔導與宣導。其實，整個大架構在概念上就是化學物質局的概念，毒物的部分是涵蓋在整個化學物質之內，所以我們才用大的架構去框整個化學局，不然，毒物化學局簡稱化學局，這樣似乎不太符合。

李署長應元：理論上，毒性物質都是屬於化學物質，但是，還是有它的特殊性，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還是把毒物分成幾類，有些是對環境的影響、有些是對生殖系統的影響、有些是對人命的影響，必須要馬上處理，所以這個階段還是……

段委員宜康：毒物及化學物質是兩種不同的東西，毒物及化學物質到底是不是有毒化學物質？所謂的毒物，譬如蛇毒是不是歸你們管理，可能不是，對不對？至於化學物質，可能有很多化學物

質是沒有毒的，但是，你們要管的是有毒的化學物質，既然如此，為什麼不稱為有毒化學物質局？或者只要是化學物質就都屬於你們管理？

吳委員焜裕：理論上應該是如此，所謂的毒性化學物質或是有毒物質，只要量達到某種程度就會有毒性，化學物質的毒性是由量來決定，不是化學物質本身來決定，因此，基本上，對於名稱的部分，本席還蠻同意吳玉琴委員所講的化學局。但是，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尚未修訂之前，確實是有毒化物諮詢委員，界定哪些物質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目前環保署確實有這樣一個機制存在。在毒管法中把毒性化學物質分為三類，一、二、三類的使用者都要申請登錄，地方環保局也都要派人去查。這個管理制度及作法都已經建立了一、二十年，現在就是在毒管法尚未修訂之前，你將它改為化學物質，刪掉「毒性」的時候，這些現有的制度要如何運作？

李署長應元：就像酒類一樣，有時候我們還是會將烈酒凸顯出來，烈酒當然也是酒類的一種，30%的酒、20%的酒或是 5%的啤酒都是酒，但是，我們還是會強調烈酒的不同性質。將來我們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完成之後，所有的毒性化學物質當然是化學物質的一種，但是，環保署就管理這三百多種目前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在相關管理上的強度當然就會比較強。基於這樣的關係，因此，我們還是認為這個階段的名稱就訂為毒性及化學物質局，在法律修正之後，組織再來做相應的調整。

吳委員玉琴：現在這個局的存在或是成立，整個緣由就是希望擴大，不是只有毒物的管理，也包括食物與化學物質影響到食安或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那一塊，所以我們才不希望一直框在毒物這個概念，而是針對一個大的範圍進行管理。這次我們特別關注在食安議題上，有哪些化學物質是特別容易不小心就會進入食品而造成風險，希望你們未來能優先列管。剛剛署長用烈酒做譬喻，本席就覺得怪怪的，難道我們要設一個烈酒管理辦法嗎？不會，一定是酒類的管理辦法，哪有用小的去框大的？我們現在用「化學物質」，就是用大的去框住小的，其實你們自己的架構都很清楚，化學物質有毒物的管理、也有一般的管理，這就是未來我們希望你們去做的事，為什麼不用這個名詞，而要用毒物框在這裡呢？難道你只想做這個部分而已？以上就是本席質疑之處。

陳委員曼麗：本席也是贊同，我們是將「化學」凸顯出來，化學物質流入食品的部分也是食安五環的第一環，大家都希望這部分能從源頭管控。更何況，化學也有數量及成分的問題，譬如我們吃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吃了大量的鹽可能就會有問題，那是量的問題，因此我們是否能回到化學的管理機制中，其實，這個部分要管理的事情就很多、管理的範圍也會比較大。

李署長應元：對於委員的好意，我都了解，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化學物質有十幾萬種，而我們的能耐在一時之間無法全部兼顧，譬如農藥是由農委會主政，但是，農藥也是化學物質，食品添加物、化妝品或藥品都是化學物質，然而這些東西都有專責的機構，而我們是比較偏於毒性化學物質，在概念上還是要稍微區分，農藥、食品添加物或藥品還是屬於衛福部管理，雖然化學式都是碳、氫等等，不過還是有不同的關切重點。以環保署有限的人力物力而言，就從這個地方先開始，目前沒有任何一個部會管理，那就由我們來處理，這樣比較有重點。

郭委員正亮：本來毒管處是四十幾個人……

李署長應元：二十幾個。

郭委員正亮：二十幾個，現在擴編到多少人？

吳委員玉琴：未來是 150 人。

郭委員正亮：擴編就是為了要擴大管理範圍，不是嗎？

吳委員玉琴：你們就是每樣都不做。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做，300 種變成 3,000 種、變成 2 萬 7,000 種，我們就趕得氣喘吁吁，種類真的很多，所以無人管理的我們就優先管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做一個建議，其實各位的意見也不是絕對不能並存，本席聽一聽，環保署原來的名稱並沒有排除其他的化學物質，就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到底是局或管理局，本席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意見，但是它的名稱既然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也就是說，不是只有毒性化學物質，而是包括有毒的，只是這個毒物會不會引起錯覺，譬如本席剛才提到的蛇毒，大家是否就會認為應該屬於環保署管理？因此將毒物及化學物質並列，不會有剛才吳玉琴委員所講的問題，但是可能會有本席所講的問題，化學物質之外的毒物問題會不會也來找你們，因為看到了「毒物」兩個字，對不對？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在名稱上，如果把食品安全放進去，本席認為那個部分到底是掌理什麼，應該是在第二條處理，既然名稱已經將有毒的與沒有毒的都一併放進去，大概就不會有大家擔心的問題。但是對於本席所講的問題，如果你們認為名稱可以解決，本席也沒有堅持，只是提醒一下，你們在宣傳上可能要讓大家知道，像是被蛇咬到就不要打電話到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蛇毒萃取之後也是一種化學物質，這邊當然也會登錄，不過被蛇咬到之後，第一時間的反應當然是先送醫院，注射血清等等。

吳委員玉琴：……

李署長應元：早上已經有澄清是法務部，因為它是違法的，根本連製造進口都不可以，本來就是要取締、要逮捕、要查緝。

我有一個程序建議，為了對這個爭議有所了解，我們先弄完條文之後，再回過頭來處理，這個是概括先……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否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我們就以行政院的版本作為審查的藍本，大家對於名稱還有沒有堅持？或是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段委員宜康：按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名稱的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條。

大家對於第一條有沒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接受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就是陳曼麗委員提的修正動議。

李署長應元：陳曼麗、吳玉琴與吳焜裕 3 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他們所提的「查核」，我們本來是稱為「檢查」，我可以念一下文字嗎？

主席：好。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主席：今天的修正動議第 1 案，陳曼麗委員希望加上「追蹤有害物流向」。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向委員會請教，委員說的追蹤流向，其實就是包括在我們說的勾稽查核裡面，這樣範圍是否會比較寬？這個發言都可以記錄下來，表示委員有關切這樣一個事項，而這個事項就在我們的查核中，勾稽當然是要去查核，甚至不只是我們查核，還有跨部會的查核與督察總隊的查核，還包括上下游的量的管制等等。另外，我請袁處長補充一下，所謂有害的定義，還是要做個說明。

陳委員曼麗：如果沒有流向，要如何去查核？

袁處長紹英：以修正動議 2 而言，第二條第五款已經把陳曼麗委員的建議加進去，也就是「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已經加進去了。

李署長應元：如果以吳焜裕、吳玉琴及陳曼麗 3 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這個部分可以，是嗎？那就無須再做說明了。

主席：陳曼麗委員的部分就不堅持了？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的提案與環保署的提案不太一樣，環保署是說為辦理這些工作，而本席還加上了一個目的，為促進環境保護以及食品安全。這次化學局的設立代表著食安五環極重要的宣示性意涵，所以本席才特別將目的性放上去。

李署長應元：如果把目的加進去，法規會沒有意見的話，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召委與委員會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認為把目的加進去也無妨。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它加進去？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把這個條文的作用分開，大家當然都想把它訂定得非常完善，但是，東加西加之後，這個條文就會變得很長，其實，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有效的管理毒物及化學物質，如此而已，至於要如何管理、包括什麼項目，應該都是在後面的條文及作用法中規定。其實這個組織法的目的很單純，毒物會用到哪裡去，我都會管，就算是用到食品裡面，只要是我掌理的事項、是我的業務，那麼我就必須要管。如果我們要在第一條的設立目的塞進這麼多的東西，慢慢的就會擴充到與第二條一樣，那麼就不需要第二條了。因此本席建議，如果大家希望將它的業務講清楚，可以在第二條的條文中訂定，第一條只要很簡單的說明即可，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主席：因為這是組織法，不是作用法，所以……

郭委員正亮：其實，提到所謂的目的，本席也可以扯到校園安全，這樣一來就扯不清了，因此，還是以單純為主。

吳委員焜裕：對，目的不只是如此，主要應該是維護民眾健康。

李署長應元：既然吳委員如此關心這件事，我們就請同仁把它變成一個附帶決議或主決議，在法條審完後就宣示，目的是重視這兩大部分。

主席：第一條就依照修正動議 2 的第一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等一下再提出來。

處理第二條。

吳焜裕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2 有更改，第一個就是要不要把毒物加上去，吳委員，你是否要說明修改的主要理由？

吳委員焜裕：這樣修改之後，才會與局名一致，既然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面所做的事情就應該與第一條都要一致，第一個就是要管理，因為過去的行政院版比較沒有管理，所以被釘得很慘，在預算審查中管理法規的指定當然都要督導，包括化災等都必須要去做，基本上的工作都有，應該改為毒物及化學物質，這樣才能與第一條的局名完全一致。

李署長應元：本署可以接受吳委員的提議，對於第二條的這些項目，我們都可以接受更改，因為它是綜整，有些部分，譬如剛剛陳曼麗委員已經將它含括在第五款，因此，整個第二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吳委員玉琴：在修正動議的部分，本席所提的第四款，有食安風險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輸入量、國內產量以及流向、流量的登錄、稽查的工作，好像沒有放進來？為什麼本席一直強調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一直與行政部門進行溝通，也做了一些文字的修改，是否能加上一款，「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應該要放進來，這也是我們一再宣示成立化學局的原因，但是，沒有食安的議題、沒有與食安相關的文字，這樣要如何對大家交代？這點已經討論很久了，到現在還有疑慮嗎？

吳委員焜裕：這個寫「食安疑慮」會很空泛，不明確。

吳委員玉琴：空泛？有風險嗎？

吳委員焜裕：不是，我是說什麼化學物質會有食安疑慮，這個是有問題的，因為從過去的事件來看，其實我們事先都不知道會有食安疑慮，要等發生以後才知道會有食安疑慮。那目前我們去說這些化學物質會有食安疑慮，萬一未來發生的都和這個沒關係那就不好，所以我認為還是配合原來的毒物及化學物質，這樣才會一致。這個部分我們昨天有討論過，我和袁處長昨天一直在討論寫「食安疑慮」並不明確，可能會限制了某一些物質沒有管理，最後反而造成食安的問題，因為在食安裡面有分已知的和未知的。

段委員宜康：我看了院版和兩位委員的版本，掌理的事項大部分都差不多，少數有一些出入，因為大家各有不同的考量和重點，我是建議除非要放進來的這個不是化學局的業務，就像剛才講的那個例子，蛇毒要我管，要我負責治療我沒辦法，除非是這樣，否則的話，因為大家都怕會漏掉嘛！我覺得這個剛好和第一條相反，在第二條把它的業務講得更清楚、更周詳，似乎沒有什麼不好，除非這件事情不是化學局的業務。

我看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寫「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跨部會協調」，除非化學局說明這個不是我管理，是食藥署管理，否則的話，這個管理並沒有叫它去開罰，協調也沒有叫它去執行公權力，就是跨部會協調啦！大家來協調，問一下大家的意見，看

看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看起來還好。

吳委員焜裕：寫這一條當然還好，只是從專業上會被人家笑，因為「食安疑慮」就很不明確嘛！所有化學物質其實都有食安疑慮。

郭委員正亮：全部都要追蹤。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這個做不到嗎？

吳委員焜裕：要逐步來做。

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衛福部也說不清楚，因為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分成已知和未知，已知的他可以講清楚，未知的就講不清楚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有啊！未知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是，國際上是有管理辦法的。

何次長啟功：第一個，所有的化學物質如果是不當的從工業流入食品的話，它雖然不列入毒物，這樣也不行。第二個，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有寫食安疑慮，但是在後面有寫跨部會協調，意思就是大家要討論出來，希望食藥署或者衛福部一起管的是哪一些，不是說全部，但是至少經過跨部會協調之後列進去的一定要優先處理。至於要不要用「食安疑慮」，這個我沒意見，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防止工業使用的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以前知道的不算，我們是要預防可能會發生的，因為業者很聰明，都開始在製造一些有的沒的。

李署長應元：召委，要不要讓食安辦發表意見？

郭委員正亮：署長，你們提出組織法的目的是希望人家怎麼理解？當然不是為了「黃安」，一定是為了食安，那你全文沒有「食安」兩個字，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食安」兩個字，變成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明天新聞會不會寫這是食安辦下來的交代事項？你們是在做大事啦！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主要是要引導民眾理解成立這個組織的目的何在。

蔡副主任淑貞：主席，在食安裡面如果是正面管理的化學品，衛福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會把准用的放進去，目前有些流入食品的化學品應該是不准用，或者是這個化學品的基本成份或規格基準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應該就是一個廣泛的化學品，那今天化學局在處理的毒物和化學物質應該已經可以滿廣泛的納入，如果委員所關心的沒有辦法寫入條文，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上加註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確是以食品安全為目的來啟動，雖然不侷限在這個範圍，不過目前是食安辦在負責跨部會協調的業務，所以「跨部會協調」這幾個字看要怎麼樣來處理。至於前面那個部分我認為無妨，可以接受啦！因為它本來就是掌理事項之一，我們在報告也不斷講到這個，除了教授對食安風險有疑慮之外，反正發言都有紀錄嘛！到時候再做一個考量。如果要寫「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我們過去三個部會都是衛福部和食安辦在處理，「協調」兩個字看要怎麼改，請法政文字比較厲害的幫忙想一下，因為食安辦是在跨部會協調，不要和他們原來的業務相衝，如果交辦下來我們去做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要做

，前面那一段我覺得是對的，很好。

主席：我好像沒有那個版本，有修正動議的要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雖然有那麼多的化學物質，不過我想有幾項，包括會讓食品比較好看、比較香的東西，再加上它很便宜，這些都是我們會加強注意的事項。

吳委員焜裕：這是過去食藥署沒做到，其實 WHO 在 2002 年就有公告要篩選食品裡頭未知的化學物質，因為我們過去都沒有做，所以誤以為有食安疑慮的只有已知的這幾種，其實大家怕的是未知的，你不知道它會流入，結果它真的流入。

主席：那是屬於食藥署的職掌，還是化學局的職掌？

吳委員焜裕：所以化學局要去掌控所有化學物質的流向。

主席：化學局和食藥署的職掌要怎麼區分？

吳委員玉琴：他們只要做相關部會的協調。

吳委員焜裕：協調不是環保署的工作，跨部會協調是食安辦的工作。

主席：要把權責劃分清楚，不然會疊床架屋。

郭委員正亮：是食安辦沒錯，可是它一定要有人發起。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要做化學物質的流向管控，你去勾稽才會知道哪裡在使用。

郭委員正亮：所以會先從這邊開始。

吳委員焜裕：要去勾稽流向，但是它勾稽流向不會只針對有食安疑慮的才勾稽，所有化學物質都要去勾稽才有辦法杜絕。

李署長應元：召委，修正動議 2 第二條的第五款，「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這個部分剛才陳曼麗委員包括吳焜裕和吳玉琴委員都講了，後面的文字修改成「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以杜絕……」

在場人員：「以杜絕影響食品安全」。

吳委員焜裕：改成「維護食品安全」。

李署長應元：「維護」比較正向表列，不然唸起來怪怪的。

吳委員焜裕：如果寫食品安全，連民生用品的安全也要。

吳委員玉琴：那就是「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吳委員焜裕：「維護民眾健康」。

李署長應元：那就全部都包括了。

吳委員玉琴：包括吃的和環境。

李署長應元：不然寫「健康」就好。至於吳玉琴委員那個食品安全的部分，寫成另外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

李署長應元：你一開始有說到環境保護和食品安全，我們等一下就寫一個主決議來宣示這個精神，在條文就寫「以維護國民健康」就好了。

主席：第五款確定的文字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以整體來看，突然有個條文寫「以維護國民健康」是有點奇怪，因為這麼多條文都沒有寫它的目的，要嘛就把「以維護國民健康」寫在第一條，第二條是講它的業務，不是講它的目的。

主席：要依照誰的版本？

郭委員正亮：第一條要加上「以維護國民健康」。

主席：要回去第一條是吧？

郭委員正亮：要把它改到第一條。

李署長應元：我建議應該寫在第一條，因為這是總體目的。本來是為了單純化，所以請吳委員能夠接受，把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這個部分寫成主決議，但是要寫在條文的文字，剛才段委員說得很好，第二條用單獨一款寫這個很怪，所以就寫在第一條，文字改為「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維護國民健康」，目的就寫在最後。

主席：如果是這樣，應該寫在前面。

李署長應元：寫在「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前面，文字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這樣就通順了，環境保護也包含在內。

郭委員正亮：如果沒有國民，為了環境也沒有用。

主席：在「及查核業務」後面加上什麼？

李署長應元：加上「，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

吳委員玉琴：那附帶決議的部分呢？

李署長應元：這個沒問題，等一下請召委處理。

主席：等一下，現在第二條……

李署長應元：吳玉琴委員沒有意見，現在是用吳焜裕委員的版本。

主席：修正動議第 2 案。

李署長應元：對，第二條要不要唸一次以確定文字？

主席：修正動議 2 的文字，我唸一次：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 2 的第二條通過。

第一條我再唸一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處理第三條。我們看修正動議 2 的第三條，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可以接受。我們讓人才的來源更寬廣，因為這方面的高階人才不是太多，如果有學界或是哪方面願意來承擔這個業務，我們也接受推薦。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有意見。

張副人事長念中：吳委員等人的提案當然是對人力的運用比較有彈性，而且可以延攬到民間適當的人才來擔任，這個原意是非常好的，目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三級機關的首長本來就可以進用政務人員和常務人員，但是在行政院組織調整的過程中很少用這種方式，目前只有中央健康保險署是雙軌來任用政務和常務。在總處這邊，我們先前有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過，對於未來三級機關的首長，我們希望擴大用政務和常務雙軌進用的方式，但是我們有幾個想法，針對負責政策擬議、預算規模比較龐大，而且影響政府重大施政的三級機關，我們才會建議用政務和常務，即使它在組織法上是政務和常務雙軌進用，未來還是要依業務實際的需要來動態決定政務和常務的進用。

目前看起來這個毒物及化學局當然有它的重要性和急迫性，所以大院支持這個立法，不過對於三級機關這樣的首長進用，雖然它的預算規模稍微大一點，但是還不足以像健保署那樣大，而且它比較不屬於政策擬訂，如果是政策的規劃擬議在三級機關都會設署，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以常務來進用，以上報告。

吳委員焜裕：感謝副人事長，這個問題我與施能傑人事長有進一步溝通過，沒有錯，基本政策是這樣，但是這個化學局局長事實上是有參與化學物質管理的政策擬訂。再來，這個真的是專業，包括剛才段委員講的化災等，現在環保署主要是進用環境相關的人，所以在成立化學局的時候碰到了很多專業的問題，事實上是在現有行政單位裡面比較缺乏的專業，所以我還是建議用雙軌制。我知道像體育署最後還是有雙軌制，教育人員還是可以進來，不然頂多就是改成雙軌制，讓學校老師有這方面專業的人也可以進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所以我建議保留，本席有和人事長溝通過，他是尊重立法院最後通過的法案。剛剛副人事長所做的說明是有預算及政策上的考量，但未來環保署擴大為環境資源部時，化學局就會升格為化學署，所以，到時候還是會有任用政務人員的情形。

李署長應元：誠如吳委員所說，到時候將採行雙軌制，既可以政治任命，也可以進用常務人員，謝謝施人事長與張副人事長的提醒，不過，我個人的看法是，行政院對三級機關的人事大體上已經朝這個方向來做規範，加上化學局將來為因應社會的期待，在組織上還會逐步擴大，只是目前院長對預算的管控相當緊，記得總統最早實地了解各部會相關業務的進度時，我們第一次就提出要增加 200 人，當時總統還問我三次：增加這 200 人能否做起來？是否足夠？

郭委員正亮：你不是說要增加 300 人嗎？

李署長應元：我當時還問院長：這樣要求是否可行？院長的回答是：要錢沒有，要命一條！這是過去的現象，現今隨著大家的期許逐日增多，才從 80 人增加到 150 人，當時我們也擔心組織法沒

有辦法那麼順利通過，今天難得看到大家跨黨派如此支持組織法，如果組織法在大家支持下順利通過，我們就會慢慢往 150 人的方向來做規劃，至於將來作用法的制定，剛才吳委員希望組織能更為擴大，特別是針對化學局的部分，據本席了解，單單登錄在日本的就有 150 人；這十年來歐洲也普遍重視這件事情，我國石化與化學方面的相關產品在世界各國中排名第 9，一年將近 1,000 億元，規模也不小，所以，我們希望能逐步擴大管理範圍，採行雙軌制，在目前規模還不是那麼大的時候，我們初期可能會先用常務官，人事總處也持這樣的意見，希望能讓這件事情早日底定，但還是保持一些彈性，將來再逐步擴大管理範圍，畢竟精研毒化與毒理方面人才還是不太多，如果我們能在法裡面保留一些彈性，將來如覓得傑出優秀的人才，我們都可以藉由彈性規定把他們延攬進來，跟委員會報告如上，謝謝。

張副人事長念中：原來在行政院組織調整方案中，對環保署升格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有規劃「化學品質及污染管制局」這個單位，現在環保署只是先成立，所以，未來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時還是設「局」而非設「署」；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如設有局、署時，署一定是負責政策規劃，也有可能還兼具部分的執行，至於局的設置，主要任務就是執行，當然它會有一些法規的研擬，但基本上，政策的規劃還是歸署負責，所以，若成立「局」應該就不會賦予政策擬議與規劃的任務，此其一。

其次，剛才吳委員提到一些學術研究單位都是採行雙軌制，除了常任之外還有聘任員額，譬如可以聘任一些大學教授或副教授進來，這也是雙軌制的展現，我比較不建議任用政務人員做雙軌，至於是否用聘任的方式來做雙軌，俾讓組織人事上保有一些彈性，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吳委員焜裕：就我的想法，人事上最好能採取聘任制，因為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法尚未通過，我們考慮到政府過去所規劃的化學品質污染防治局，無論是在規模或格局上都太小了，而且污染防治的範圍係包括空氣、土壤、水等方面，範圍相當廣；坦白說，當時的組織規劃並不是很好，所以，未來環境資源部的組織還要重新再作修正；因為化學品管理的業務相當龐雜，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成立「署」，至於人事上也建議改為聘任制。

主席：將來若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請問原來「局」的單位能否升格為「署」？

李署長應元：因為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架構必須重新擬訂，化學局為三級機關是可以確定的事，究竟是設「局」還是設「署」，仍由我們決定，到時候我們還是會把新修正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提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主席：如果改制為「署」，那麼，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是否要重新修改？

李署長應元：那是當然；事實上，組織法現在都已經退回行政院了。

主席：如果將來擴大規模時才有需要改制，你們可以等到那時候再作修改，但若是現在認為有必要改為「署」，那麼，在退回行政院之後就要做修改；另外，在人事上如果你們認為需要政務與常務並列時，也可以一併修正。

李署長應元：明年我們就會開始處理這個問題，不過，根據施人事長的說法，他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郭委員正亮：具體來說，你們現在是不是找不到人，必須往外面找？如果是這個意思，你就直接講出來。

李署長應元：可以這麼說，就是我們要找的人能具備十三職等的真的不多，大家都知道，環保署也被壓抑太久了，不過，就我個人的想法，與其改為聘任，不如仍維持目前政務的任用，以過去 10 年 REACH 系統在歐洲的重要性，甚至連美國參議院在今年 6 月也不得不通過，它對人類健康的把關非常重要，因為從我們的食品、日用品、生活環境、水、空氣中化學物質流布的方向，都會影響到各方面，所以，這方面規劃與管理的人才非常重要；如果委員會願意給我們這樣的彈性，我個人從署長的角度認為，未來在用人任事上將會更加寬廣。

段委員宜康：對基準法我有提出修正案，即將三級機關的用人採行雙軌制，我並不了解行政院對這個修法方向的態度究竟為何，除了方才副人事長所做的說明之外，現行法中還設有政務任用的上限，如果我們現在就明訂下來，可能會占了未來任用的額度，對這部分我們必須審慎考慮；至於副人事長建議採行聘任的方式，是否就不會占了法定的額度？

張副人事長念中：基準法中就是採行政務與常務雙軌制，並沒有規範聘任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如果以聘任的方式，應該還是雙軌任用；如果我們回到基準法修法的方向，未來政務任用的原則就要看政策性質的比例及機關預算的規模，然後再據以做成政策上的決定，譬如哪一個部之下的「署」可以做政務任用，這樣一來，他就不用訂在個別的組織法當中，我們這次修法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處理，若果如此，剛才吳委員所顧慮的「化學局」可能就要被排除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這次把化學局放進來，就會為將來開一個先例，也就是其他相關的「局」會不會也想援引此例提出改制的要求，不無疑問。站在我的立場，即便如此也無所謂，我只是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想清楚。

張副人事長念中：非常感謝段委員的指教，段委員對基準法修法的意旨及內涵都非常清楚，我剛才並沒有講得很周延，確實未來即使擴大為三級機關，採雙軌制，包括政務和常務的任用，我們也有上限的限制，因為局署大概就是 70 個，所以我們初步規劃大概是 25 個；而且是署的部分才會用到這個，局的部分基本上不會用這個。所以環資部未來在改制的時候，這個局會不會改隸成署？就主席剛剛的建議來看，我認為會比較適合現在，因為行政院的組織調整，包括環資部幾個未完成改制的部分，基本上會在明年六、七月的時候提出來，這段期間會由環保署去規劃環資部未來一些組織狀況，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建議，未來若能改成署的話，爭議會比較少。如果是局的話，在這邊放寬，則其他現有的局會不會有意見？以上淺見，提供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個人認為局的特殊性、專業性，真的很需要。我可以妥協，改成聘任，因為一開始這個局的業務規劃，也是很重要，它跟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有著密切的關係，化學物質的管理如果沒有規劃好，未來可能會出問題，所以，可否用聘任的方式？因為過去只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比較單純，日後它的業務會滿多的，與其有關的部會也很多，一開始一定會有它的政策規劃及未來要執行的方向，本席認為用聘任的方式來處理整個人事問題會比較好。

黃簡任視察惠琴：有關聘任人員的部分，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係以社教機構和研究機構

為限；我們認為這部分在性質上比較不適宜，是否要做擴大，我們建議再審酌一下。

李署長應元：請副人事長再看一下，是否可行。如果按照科工館的方式置館長一人，我們就改成「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

張副人事長念中：我剛剛也說明了，都是學術研究單位才用聘任人員，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很多的社教機構，目前就是用雙軌制，有聘任人員。現在因為沒有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與它相關的規範都列在個別組織法裡面。基本上，它都是用在學術研究單位，所以銓敘部剛剛才有這樣的顧慮，請委員審酌。我剛剛也提到雙軌並行的話，用人一定會有彈性，因為是依他的學經歷進用，至於它會不會與基本的人事法制不符，我們尊重銓敘部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立法問題，我們尊重大院審查的結果。

郭委員正亮：剛剛段委員提到，未來要適應基準法的員額上限，所以這裡要小心；本席認為這是用既有的框架在限制現在的實質需求。如果吳委員說的實質上有需要這樣用，這就表示現有的常務、政務基準法的比例制訂是有問題的，本席認為連那個以後都要調整才對，因為這是實質有需求，這才是重點。如果署長認為實在必須這樣用，就表示現有基準法的方向是需要修正的，那是未來的事；搞不好這裡是個突破點，我們先用再說。

主席：這一條先暫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協商。

繼續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趙委員天麟有一修正動議，建議將毒災應變隊列入。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擬了一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來回應趙委員照顧這些毒災應變人員的福利；但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國家的人事體制，公務人員的進用牽涉範圍很廣，包括未來的退休金問題等等，稍後再請張副人事長補充說明。從署的角度，要關心他們的福利與保險，我們已經和保險公司協調，將相關的理賠提高到至少 1,000 萬元以上。

過去發生爆炸事件時，大部分的人都要等到爆炸結束之後才能靠近，但是像過去從未發生過的高雄氣爆事件，包括消防人員、警察人員及毒災應變人員，大家都不知道它會一個個迸出來，所以才發生意外。將來在訓練的時候，我們會對這個部分特別追蹤，至少要看、聽之後，再採取行動，當危機發生時，總要有一些基本的 SOP。對於相關人員的照顧，保險部分我們先做處理；另外在文字上，我們建議修正為：依國際慣例，化災皆由公私協力共同處理，應變隊於政府機關（內政部、環保署）或民間之配置，皆有待進一步研議，本署刻正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將報行政院裁示做法，建議暫不列入組織法。未來規劃結果將向委員報告，委員所提之附帶決議，建請修正文字為「建請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之保障，於化學局成立後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現在是用委外計畫在處理，如果計畫中止或是原來承包的廠商未得標，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技術問題，包括訓練、經驗等等。本席不知道你們的計畫是不是每幾年就換一次，這樣會不

會都維持著新人的狀態，無法讓經驗累積？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這個重點也不完全在於照顧委外的毒災應變隊，它這是在執行公權力，它並不是接受委託去做調查，去做家戶訪談。它是在執行公權力，與消防局的公權力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當你要救災的時候，你可能要破門進入家戶之中，或是要管制道路，需要周邊其他機關配合；照理說，要聽你的命令，你要對他們下達指令。在此情況下，毒災應變隊本身如果沒有這個公權力的話，它必須要透過有公權力的機關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它一方面是最專業的，另一方面又是接受你們的委託，可是公權力不能委託、不能移轉。你們只是為了員額或省錢就委託，這是把公權力委託出去，不只是委託業務而已，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這個地方。今天你們不是要研議，而是必須要做，或許你們在短時間內做不到，可是你們必須承諾。這也不是環保署要承諾，因為還牽涉到員額的問題，所以行政院要承諾這個業務何時要納編，而不只是這些人員要納編。這個業務是你們自己的業務，怎麼委託出去了呢？

李署長應元：請副人事長先說明，我再補充一下。

張副人事長念中：不管以前叫做「應變隊」或是「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它基本上是有一個計畫，目前是從 103 年到 107 年，結束之後應該還會再延續。就我的了解，在環境事故發生時，經由環保、消防、警察、衛生、工業區服務中心等機關，或由業者、一般民眾與媒體監控通報後，通知各責任轄區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監控中心。這個技術小組是負責現場狀況的了解，擬定如何進行救災，協助環保局及事故廠商辦理善後復元並且彙報，他們不會直接做救災的工作。如果是比較大的事故，應該都有現場指揮官，統籌各不同的專業機關進行救災工作，像是上次高雄氣爆應該是以高雄市消防局為主。在高雄氣爆這種特殊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委員相當關心，因此建議把應變隊納入正式編制，就像剛才段委員所講，它到底是否屬於公權力的業務，這可能要由環保署說明。

針對這一點，行政院在去年就請環保署研議，環保署也在去年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納入政府編制研析報告」。我們也徵詢過地方政府的意見，他們認為現行委外方式的運作情形良好，但是就怕未來會中斷，技術經驗的傳承也需要穩定編列經費，讓技術小組繼續運作下去。環保署報了以後，行政院會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我們考量到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及環境事故的應變，確有制度化的必要，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要讓它常態化、制度化。至於要用何種方式辦理，還是請環保署就相關體系、人力、經費、策略等，就我國強化毒災及環境事故應變機制可行方式，通盤研擬提出具體方案。現在環保署已經開過好幾次會，將報院處理。未來這種方式一定要存在，它的定位屬於技術諮詢支援單位，但是否一定要用現職的編制人員？如果要用編制人員就要考試，而考試是否能獲得專業人才？另外一個方法就是聘僱，這要由環保署通盤考量。未來環保署應會就實際的需求、中央和地方的分工以及強化民間業者聯防的機制，共同來研議。他們報院的話，我們會審慎評估到底要不要把這些人員納入編制，不過常態化、制度化是一定要存在的。

李署長應元：從我就任到現在，類似這樣應變隊的事情大概有三次，一次是半夜 11 點基隆氫氟酸外洩，應變隊在一個鐘頭內就穿著化學防護衣，到現場了解是什麼性質的氣體或化學物質外洩

，並提供專業的協助。類似這種公共安全的事情，警察局和消防局在第一時間都會趕到，誠如副人事長所說，和地方的搭配到目前為止沒有問題。第二個事件是高速公路上有槽車翻覆，應變隊也是在一個鐘頭內就趕到現場，至於像高雄氣爆是發生在都會裡面的管線，將來應該不會再發生。一般工廠一定有工安、環安人員，對化災或爆炸會作第一手處理，如果規模夠大，跨縣市的消防人員也會快速互相支援。我們則是針對化學物質的擴散、逸散或影響，作專業的評估判斷並加以處置。為了達到常態化、制度化，讓技術能夠傳承，我們希望爭取在消防局毒災訓練中心一定要有專責機構，我們也將之列入整備事項之一。總之，常態化、制度化要做，但是如果要公務人員化就要考試，所以才會發展出目前的狀況，這是有它的主客觀因素存在。

至於委員期許我們更加重視他們的安全，我們會先做到保障，但是制度化、公權力部分，因為……

段委員宜康：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國家考試制度出了大問題。

李署長應元：對，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建議先作成附帶決議，我們在半年內再向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主席：那麼修正動議第 3 案的第五條不通過，現在回到行政院版的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簡任視察惠琴：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二項依現行組織法的體例是不必訂定的，直接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就可以辦理。

主席：好，第五條修正為：「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刪除，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

附帶決議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內部應設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科，專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之教育宣導。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尤美女

附帶決議乙、

案由：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救災成員以約聘僱、臨時人員、承攬、派遣等組成，不同於一般警消公務人員身分享有各方面的補償，其僅能依《勞基法》要求雇主補償，以及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者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不僅導致毒災應變隊員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此廉價的「外包」聘雇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造成社會長久以來的一大隱憂。為建立健

全救災環境，故建請將「毒災應變隊」正式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內，讓直接面對災害第一現場的毒災應變隊成員，獲得更周全的勞動保障。

提案人：趙天麟　　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張宏陸　　尤美女

附帶決議丙、

環保署化學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段宜康　　陳曼麗　　郭正亮　　尤美女

臨時提案 A、

鑒於台灣地小人稠，一旦面臨毒災事故，波及程度恐會造成相當衝擊性。查 104 年 05 月 12 日核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規模居然以人數傷亡多寡界定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故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全面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通報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呈報行政院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個地方希望能作適度修正，第一個是臨時提案 A，我們覺得非常的好，但是 3 個月可否改為 6 個月？因為現在事情很多，我們擔心公文往返延誤了時間，所以有這個請求。

第二個是附帶決議甲，我方才和吳委員溝通過，基本上今天組織法會審查完畢，所以就不要再在內部科室作更改。因此我們建議文字修改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化學安全教育及宣導。

主席：我們先回頭處理方才保留的第三條，為尊重環保署的需求，第三條照修正動議第 2 案第三條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法規司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惠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務人員的等級比照的列等並沒有跨列，二級機關的部會首長是比照第十四職等，三級機關是比照第十三職等，都沒有跨列的。所以如果這裡可以列政務的話，我們建議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主席：第三條修正為：「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處理完畢，附帶決議剛才已宣讀，現在進行處理。

附帶決議甲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

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乙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化學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附帶決議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 A 將「3 個月」修正為「6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附帶決議三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鍾孔炤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人民都很期待，這個毒物管理局能站在食安的第一線，但第一線上如果站滿一堆人，多頭馬車，也不是一件好事！

因此環保署需要擔負起總指揮權的責任，建立起制度，假使未來如果食藥署、農委會、毒物局同時到達一個現場，聽誰的指揮，環保署應當說明清楚。

過去就環保署部分業務上，就是如此，例如海洋污染，環保署是不是整個除污的總指揮，顯然的不是，拖船是交通部、除污的是當地政府和環保署，既然要成立一個新的毒物局，當然不能再像過去，多頭馬車！

因此環保署既然有心要弄這個毒物管理局，就承擔這個指揮的責任，請於兩週內提交相關的職權報告，表示環保署在毒物管理上的決心！

鍾委員孔炤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本年度編列經費共六億七千多萬元，主要業務針對食品安全進行勾稽與查緝業務。然我國經歷多次食安風暴皆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與各地方衛生機關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相關查驗、封存及取締等行政作為，未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如何就加強中央各部會橫向聯繫部分來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且保證能比現行各項勾稽查緝制度有更進步作為？

另外該局目前編制員額為 80 員，未來將逐步進用，進而擴大到 150 員，相關高普考技術考科規劃情況為何？如何能夠使得國內優秀人才進入該局發揮所長？且當前地方勾稽查緝人力有限，如何分配適當員額對於地方進行輔導與支援？

又廣大勞工都有面臨受到化學毒物影響身體健康的問題。相關書籍亦有論及毒物與化學物質存在於辦公室或各類工廠。各項毒物化學物質不論是既有或是新發現化學物質，皆有賴加強登錄與管制，未來如何與勞動部職安署密集聯繫提出具體方案，以保障廣大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國內健康勞動人權的建立，也請貴署一併說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5 分）